

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中盐化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大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24,071,991.64 元。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42,284,515.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906,871.09 元，每股收益1.542元。

本年度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957,664,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0,102,358.2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8%。

2. 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故不存在相关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盐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昆仑碱业	指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兰太钠业	指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药业	指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杨矿业	指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兰太	指	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	指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指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碱分公司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发投碱业	指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	指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德园环保	指	青海德园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盐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SIG Inner Mongoli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Salt Chem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泉	孙卫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电话	0483-8182016	0483-8182016
传真	0483-8182022	0483-8182022
电子信箱	zyhgzqb@chinasalt.com.cn	zyhgzqb@chinasalt.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吉兰泰镇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2016年4月29日，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北侧；2017年1月17日，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alt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zyhgzqb@chinasal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盐化工	600328	兰太实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百鸣、施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3,413,440,390.86	9,752,639,800.15	37.54	10,738,270,2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906,871.09	553,964,896.17	166.61	895,213,7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459,319,826.61	537,782,513.00	171.36	314,837,517.29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4,043.29	1,646,016,644.17	95.42	1,472,293,237.5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1,831,843.50	6,495,404,596.50	19.04	5,466,209,332.90
总资产	16,904,783,195.00	13,388,895,102.71	26.26	14,236,179,840.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22	0.604	155.33	1.0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22	0.604	155.33	1.0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38	0.5864	159.86	0.7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2	9.05	增加11.77个百分点	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7	8.79	增加11.78个百分点	12.3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1%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度随着新冠疫情好转，下游产业需求释放，推动公司主要产品纯碱、聚氯乙烯、烧碱等价格同比上涨，金属钠等销量同比增加；二是通过收购发投碱业、推进糊树脂等新项目投产，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充分释放生产线产能，公司整体效益向好。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4,906,993.94	3,356,987,648.82	3,399,438,180.53	4,292,107,5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89,538.92	514,047,167.95	436,408,040.03	271,362,1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821,956.48	492,958,878.10	435,549,125.32	277,989,8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08,410.04	289,114,795.42	2,048,778,997.90	152,911,839.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一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对公司业务影响趋缓，公司主营业务环比稳定，本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8.95 万元。二季度受光伏政策驱动及能源双控等因素影响，纯碱、聚氯乙烯等价格推涨；随着糊树脂二期项目投产销量显著提升，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51,404.72 万元。三季度大宗原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等成本增加，产品毛利有所下降；糊树脂产品下游需求锐减价格下降至最低点，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3,640.80 万元。四季度合并发投碱业利润有所增长，但一方面受冬季供热储备影响，大宗原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等成本持续推涨，产品毛利下降；另一方纯碱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库存增加，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27,136.21 万元。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0,317.42		257,856.42	-954,982.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16,679.08		24,004,884.00	10,541,2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59,208.15	572,515,605.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27.32		-557,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763,944.98			877,771.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451,051.45	1,243,12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61,41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656.56		5,644,262.74	1,892,74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1,597.44		3,970,037.81	1,953,759.40
合计	17,587,044.48		16,182,383.17	580,376,273.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96,000.00	0	-37,496,000.00	0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3,681,000.00	12,526,000.00	-1,155,000.00	-1,155,000.00

司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691,100.00	892,672.68	201,572.68	201,572.68
合计	51,868,100.00	13,418,672.68	-38,449,427.32	-953,427.3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创新、变革、竞争、共赢”的战略方针，紧盯全面建设“优秀化工企业”战略目标，心无旁骛践行“深化改革、精益求精、提质增盈、行业引领”的经营方针，持续发挥1+1>2的协同效应，经营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领广大职工齐心协力、再上新高度，战胜诸多风险挑战、攻克诸多棘手难题、实施诸多重大举措，扎实推进抓生产、保安全、拓市场、稳供应、促改革、谋创新、强管理、控风险、增效益等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6.61%，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随着新冠疫情好转，下游产业需求释放，推动公司主要产品纯碱、聚氯乙烯、烧碱等价格同比上涨，金属钠等销量同比增加；二是通过收购发投碱业、推进糊树脂等新项目投产，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充分释放生产线产能，公司整体效益向好。

（二）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聚氯乙烯生产4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2.45%；销售42.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3%。烧碱生产37.75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4.86%；销售36.0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0.06%。糊树脂生产8.73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16.40%；销售8.78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17.33%。纯碱生产311.2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26.43%；销售282.66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14.80%。金属钠生产5.75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95.76%；销售5.81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96.83%，高纯钠生产817.118吨，累计生产1,750.091吨。氯酸钠生产10.17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1.73%；销售10.2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2.21%。复方甘草片生产557.43万瓶，完成年度计划的79.63%；销售778.67万瓶，完成年度计划的111.24%。苁蓉益肾颗粒生产357.74万盒，完成年度计划的111.79%；销售350.03万盒，完成年度计划的92.11%。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变革突破，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坚持变革、突破，紧扣国企改革任务，持续精准发力，全面完成重点改革任务既定目标，被国资委列为国有重点“标杆企业”。一是精心谋划、扎实推进收购青海发投碱业100%股权圆满完成，纯碱产能位列全国第一，并同步推动募集资金工作，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为公司做一流纯

碱企业、做行业标杆企业迈出了重要一步。二是在中盐企业率先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并有序推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三是整合优化发投碱业与昆碱碱业的营销、招标业务、公用资源和优势技术资源，实现协同增效；优化公司动力资源、质量检验及仓储物流等管理资源，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2. 协同协作，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

面对“新冠疫情”、“电网限电”、“能耗双控”、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多重困难，公司产供销紧密协同，各层级间通力协作，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共同促进生产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一是生产系统以“三项纪律”管控为抓手，系统地运用化工理念、化工思维、化工手法强化生产管控，坚持工艺牵头，设备、电气、仪表协同发力，持续提升装置开工率和负荷率。特别是在网电受限、生产装置负荷频繁波动的困难情况下，带领各生产单元立足“巧干+实干”，继续在协同协作效率和质量上做提升。二是物资供应系统全力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困难的局面，树立“平等、共赢、公道”的客户观，建立起以基本户为主供，补充户、备用户为辅供的供应商信息库，从科学优化招标定价机制、合理调整供应商结构，建设共享库房、建设阳光平台等，实现精准管控、提质保量，多措并举努力消除制约采购的消极因素。三是营销系统紧盯市场、精准施策、抢抓机遇，通过持续努力，产品销售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营销创收增盈水平持续增强。四是各层级间通力协作，项目建设放管结合，充分体现了简单、规范、高效；加强跑冒滴漏专项治理，“低老坏”（低标准、老问题、坏习惯）问题得到系统整治；积极为解决关键工作寻找机遇，为生产装置高质量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稳扎稳打，安全环保呈现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沉着应对全球疫情和安全环保标准提升带来的新挑战，持续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不松劲。一是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落实以劳动纪律、设备纪律和工艺纪律为抓手的本质安全能力提升，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实施氯碱化工和兰太钠业DCS搬迁改造、电石炉出炉机器人等项目，不断推广应用自动化生产装备，切实降低安全风险。安全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安全监管能力和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二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强化各层级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开展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持续完善环保应急处置措施，减少、杜绝各类污染物排放，提升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和“三废”达标排放管理水平，全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 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新动能

公司持续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市场主导、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理念，用科技创新手段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进。一是积极用发展的手段解决生产不平衡、产能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加快新技术应用步伐、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为提升产能、缓解安全用电、实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护航加力。二是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与高等院校合作完成“无汞触媒”等三个研发项目

结题验收，通过了国际互认的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可，填补了本地区无机化工行业 CNAS 实验室认可的空白。三是科技创新成果显著。全年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15 项，无人值守地磅项目入选中央企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优秀案例，将科技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5. 精干高效，人才队伍展现新气象

公司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一是紧跟发展实际，完善下发了《薪酬改革方案》，健全完善了薪酬激励机制，丰富了岗位绩效工资体制内涵。二是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基地、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三大平台作用，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做好精准培训、对口培养，职工队伍技能大幅提升，提前完成了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三年目标任务。三是丰富招聘渠道，畅通人才“绿色通道”，采取定向引进、协议工资等灵活方式引进紧缺性和关键性人才，积极探索和打通企业人才保障通道。

6. 合规运营，依法治企上升新高度

公司将法治工作与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并购等重点任务深度融合。一是构建法务、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联合督查作用，形成了防范和应对的完整合规风险工作体系。二是全范围开展劳务外协业务专项巡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构筑“不想腐”的思想堤坝。三是持续发挥法务审计风险把控作用，重大决策、基本制度、经济合同“三项审核”率达 100%。不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工程审计，细化专项审计，强化跟踪审计，依法治企能力有效提升。四是加强资产管控，定期督促“两金”压控工作，积压物资清理常态化，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周转率，财务风险持续降低。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依法治企水平上升到新高度，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 非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①氯碱化工 10 万吨片碱装置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4,877.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全部转固，现运行正常。

②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4,909.1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全部转固，现运行正常。

③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与示范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2,589.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1,101.98 万元，该项目验收、开工方案审批等软件设施已完成，受原材料氯化锂市场波动影响，采购周期较长，目前已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正在进行各项试生产准备工作。

④昆仑碱业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2,776.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1,376.73 万元，该项目全部安装完成，正在试运行阶段。

⑤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2,496.01 万元，截至报告末期累计投资 1,229.78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⑥氯碱化工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13,628.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6,634.17 万元，配电装置楼地基与设备基础、主体结构已完成，项目正在按进度实施。

⑦吉兰泰盐湖湖盐开采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1,5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358.64 万元。老卤池已完工，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⑧兰太钠业 DCS 搬迁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391.9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437.69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⑨高分子公司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16,955.5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全部转固，现运行正常。

8. 公司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21 年 7 月份初，青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发投碱业 100%股权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 28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并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该挂牌股权。8 月 10 日获得集团公司批复；9 月 2 日完成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9 月 3 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工作。至此，本次收购已全部完成。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支付。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9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时进行了回复。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盐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进行回复和公开披露。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

问题 1. “能耗双控”问题依然突出，主要产品对能源依赖度高，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还需多点着力、多方施策、强力推进。

措施：编制“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专项提升方案”，重点推动电石炉扩容改造、石灰窑导热油热能回收利用、电石除尘灰资源化利用、氯化氢合成余热利用等项目。并在空冷余热利用技术、蒸发冷技术利用、光伏新能源项目建设以及在吸碳、固碳、异地用碳方面深入探索攻关，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统筹解决污水综合治理的问题，加强氯碱化工、兰太钠业内部水循环利

用及源头减排，推进脱盐水整合，保证污水处理装置高水平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加大中水用量，制订地区《污水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谋划好可持续发展路径。

问题 2. 各产业板块还存在制约生产稳定运行的短板和瓶颈问题。

措施：全方位优化整合，有效推进科学化管控系统和自动化提升项目，持续加快自动化升级、智能化制造以及工业互联网的应用步伐，强化昆仑碱业、发投碱业内部管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纯碱行业的竞争优势；医药板块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和管控流程，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采取灵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提高经济效益。逐步解决制约生产稳定运行的短板和瓶颈问题，持续提升生产运行的自动化水平和稳产、高产、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内生发展动能，确保在稳中求发展、增效益。

问题 3. 安全环保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监管标准不断提升，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新的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结合当前安全环保形势和公司实际，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紧紧依靠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进安全发展，形成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双驱动的安全工作格局，确保公司安全形势稳定；加强在环保建设方面新技术的应用和新设备的投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能力，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五）2022 年重点工作与保障

1. 安全为先、环保加力，为生产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公司将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序推进项目达产达效、高质量推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安全环保“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以安全业绩评价与安全专项激励手段为抓手，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好、落实好、保持好。围绕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行为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和现场环境标准化，持续加强“三项纪律”管控，特别是对标对表，优化完善工艺、设备等要素管理。围绕节能降碳、绿色低碳，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应用方面要找到新方法，展现新作为，实现控污减排降碳。通过文化先导、全员参与和专项落地大力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培养员工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

3. 供需互促、产销并进，为再创经营新绩接续奋斗

继续紧密推进产、供、销“连环动作”，持续加强“三项纪律”管控是公司生产管理不变的主题。企业要实现扩大再生产，前提是企业管理、操作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要心无旁骛，发扬“工匠”精神，逐步突破，确保在稳中求发展、在稳中扩大再生产。继续秉持“物资为生产服务”的工作定位，精准研判当前政策影响下主要原材料供应的新表现、新特征，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大直供商开发，提升重点物资保供能力和议价能力，做到“精准管控、提质保量、公道共赢”。始终坚持“定规则、调结构、控风险、保增长”的工作方针，多渠道了解客户对产

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需求，与生产系统科学协同、紧密协同，及时组织产品发运，保证将订单变为实际销量。

4. 优化存量、积极增量，为提升产业质效添能蓄势

要在“存量优化”和“增量优质”上下真功夫，聚焦“三品战略”提质增盈，促进存量优化，聚焦科技创新蓄能前行，确保增量提质。持续完善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机制，勇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技术进步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创新能力的提升。继续以提高技术含量、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重点，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进“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适度开发，应用具有针对性、突破性、引领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聚焦产业资源协同，实现量质齐优。聚合产业资源的核心优势，打通各种渠道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推动优势产业聚合发展，实现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5. 拓宽渠道、强化培养，为建强企业人才队伍持续发力

人才依然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进一步了解、评判、完善薪酬激励及经济责任考核机制，真正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机制。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借力“定员”“定编”“定岗”三定工作，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秉承“国企领导人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的思想遵循，做到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继续发扬“工匠精神”“牧人精神”“小板车精神”，为建设优秀化工企业贡献力量。

6. 精益求精、对标对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以实现优秀化工企业的管理精益、装备精良，业绩优秀、环境优美的“两精两优”为目标，各产业板块追求精益求精，从经济指标、成本指标、产品能耗、原辅材料消耗等多方面找差距、拿措施，推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走深走实。倡导“小板车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持续降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对非生产经营性开支应控尽控、应压尽压。认真分析原材料市场波动带来的困难，持续提高应对特殊和紧急情况下的招投标工作水平。适应产业链现代化发展要求，以“十四五”国家智能制造规划、信息化规划及中盐网络信息规划等为指引，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推动产业升级。严格把控市场、财务、安全、法律等重点领域的全过程风险防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盐行业：国内原盐生产企业 200 多家，2021 年产能近 1.1 亿吨，产量约 0.99 亿吨，平均开工率 88%。2021 年国内工业盐市场供应整体趋紧，价格上行。主要因北方海盐产量减少，工业盐进口量也减少，再加之井矿盐企业受能耗双控及限电因素影响，开工率下降，产量减少，盐产品供不应求。此外，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制盐企业成本压力较大，促使工业盐市场价格大幅上调。食盐市场长期稳定，价格变化不大，但各生产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营压力增大，公司自有盐湖主要用于自身盐化工产品原材料保证，有少量食用盐在周边地区销售。

(2) 精细化工行业

①金属钠：2021 年全球金属钠产能装置约 17.85 万吨。其中，国外产能 2.8 万吨，国内产能 15.05 万吨，平均开工率 79%。公司金属钠产能 6.5 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36.4%，规模与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全球金属钠表观需求量为 14 万吨左右，消费领域集中在靛蓝粉和医药中间体（硼氢化钾/钠、甲醇钠、叔丁醇钠、ABL、甲氧苄啶、氯化钠等）行业，少量用在多晶硅领域。目前全球产量 14 万吨，国内约 12 万吨，国际约 2 万吨。

高纯钠：公司高纯钠是一种高纯度金属钠成品，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产能 800 吨，装置以公司全球最大的金属钠生产技术为依托，工艺及成本控制在行业内具有优势，该产品可用于反应堆的冷却剂，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2021 年生产 817.118 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生产 1,750.091 吨。

②氯酸钠：2021 年全球氯酸钠产能约 500 万吨，其中，国外约 335 万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国，国内产能约 87 万吨。下游主要集中在纸浆与亚氯酸钠、高氯酸钾、水处理等领域。公司本部及参股子公司氯酸钠产能 16 万吨，占国内产能的 25%。公司产品销售主要覆盖陕、蒙、宁、鲁、豫、京、津、冀及东北地区；下游主要分布在亚钠、纸浆、染料等行业。

（3）基础化工行业

①纯碱：2021 年国内纯碱产能约 3,313 万吨，其中 100 万吨以上（含）生产厂家年产能约 2,140 万吨。江苏、河南、青海、山东、河北是国内主要的纯碱生产地。公司纯碱产能 380 万吨，是国内第一大纯碱生产企业，产品覆盖冀、豫、晋、陕、川、沪、赣等区域；下游主要分布在玻璃、氧化铝、无机盐、医药、味精等行业。2021 年在全球经济共振复苏的大背景下，叠加国内能耗双控对成本的影响以及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推动，纯碱价格上涨。

②聚氯乙烯树脂(PVC)：2021 年国内 PVC 产能约 2,661 万吨，其中电石法 2,040 万吨，乙烯法 621 万吨。年产能超 40 万吨的生产企业总产能合计 1,594 万吨，占总产能的 61.62%。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40 万吨，产能规模属中等行列。PVC 下游主要应用于管材管件、型材门窗、板材硬片和薄膜等领域，以管材管件和型材为首的建材领域需求仍高达 60%。据统计，2021 年中国 PVC 表观消费量为 2,082 万吨，同比上年实现增长 0.3%。近年来，PVC 应用领域的推广，使得其在家装、塑料包装、医用等领域增速可观。

③糊树脂：目前，国内糊树脂产能约为 158 万吨，2022 年预计新增产能 8 万吨。公司糊树脂现有产能 8 万吨，占国内树脂产能的 5.06%。糊树脂主要用于医疗手套、人造革、搪胶玩具、滴塑商标、油漆涂料等领域，其中医疗手套和人造革占比超过 50%。随着技术提升，糊树脂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随着疫情常态化，丁腈胶手套生产线大规模扩产，手套市场竞争加剧，糊树脂手套料的需求受到挤压。

④烧碱：2021 年国内烧碱产能 4,431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1.14%，全年烧碱产量 3,824 万吨，行业开工率 86%。公司现有烧碱产能 36 万吨，下游需求主要为氧化铝、化工、纺织化纤、造纸、轻工业、医药等，其中氧化铝为主要需求行业。氯碱产能分布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和华东三个地区，占到全国总产能的 80%。西北地区依托资源优势，配套 PVC 产品发展，生产成本优势

较为明显；华北、华东地区烧碱行业发展历史悠久，配套耗氯产品可解决碱氯平衡问题，产品销售也有区位优势。

⑤氯化铵：2021 年国内氯化铵总产能约 1,600 万，主产区集中在华东以及华中地区，其中华东产能占比约 40%，均来自“联碱法”生产企业，公司中盐昆山亦属于联碱法生产企业，氯化铵产能 65 万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安徽、东北等地区，下游主要需求是肥料行业。

(4) 医药行业：公司医药、保健品产业板块规模较小，主要经营的处方药有苻蓉益肾颗粒和复方甘草片、部分恢复生产品种及盐藻系列保健产品。以地区特有的苻蓉、甘草及吉兰泰盐湖养殖的“杜氏”盐藻为主要原材料研制而成，较有特色，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盐化工为主的生产企业，主营以纯碱、烧碱、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少量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2. 经营模式

公司遵循“盐为基础、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科学发展”的思路，坚持不懈地推进管理变革和技术创新，努力寻求产业升级和多元化发展道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目前已发展成为横跨内蒙古、青海、江苏、江西四省（区）七地的盐化工企业，未来公司将建设成为“生产环境清洁优美、资源利用节能减排、收入利润持续增长、股东员工共同受益”的中国西部一流的循环经济盐化工基地。公司主要采用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统筹安排；原材料采购以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为主；化工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医药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普药大流通分销模式、新药招商代理加学术推广模式、保健品区域代理加品牌推广模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吉兰泰盐湖的全部及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柯柯盐湖的部分资源，储量约 2 亿吨，为公司盐化工产业提供了原材料保证。同时，主要产品生产基地内蒙西部及青海德令哈地区煤炭、电力、石灰石资源丰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资源保障，区位优势造就了较低的劳动力和能源成本。

2. 规模优势：公司生产装置先进，部分产品产能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世界产能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全国单套产能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线；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的高纯钠生产线；拥有技术领先、产能位居全国首位的纯碱生产系统及国内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系统。

3. 产业链优势：公司采用盐电解生产金属钠、氯酸钠、烧碱，氨碱法、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 及糊树脂，拥有“盐—煤（电）—精细化工产品”、“盐—石灰石—煤（电）—纯碱—氯化铵”、“盐—煤（电）—电石—烧碱—PVC”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且

高分子公司可以利用氯碱化工提供的氯乙烯单体生产糊树脂产品。完整的产业链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对部分原材料的依赖，提升生产经营的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品牌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过硬、信誉良好。“银湖”牌精制盐是国内同类产品首个通过绿色认证的“绿色食品”；“阿瑞美”牌食用纯碱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是国内首家通过认证的食用碱；金属钠的“国邦”商标、纯碱的“阿瑞美”商标、精制盐的“银湖”商标被认定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昆仑雪”牌纯碱获得青海省省级著名商标荣誉称号；还可授权使用集团公司“中盐”品牌，利用中盐集团在全国的影响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5. 技术优势：金属钠生产工艺采用前“美国杜邦”的先进技术，经过多年消化吸收，与国内同行业相比，生产工艺成熟可靠，部分指标达到领先水平，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金属钠制造商；氯酸钠采用加拿大 ERCO 公司的成套工艺，采用低温真空蒸发结晶技术，生产稳定可靠，节能效果好，产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纯碱生产装置集中选用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各种消耗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氯碱工艺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离子膜电解工艺，片碱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糊树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微悬浮聚合法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盐藻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413,440,390.86	9,752,639,800.15	37.54
营业成本	9,936,182,924.72	8,043,444,576.29	23.53
销售费用	205,209,680.81	153,933,496.56	33.31
管理费用	486,667,504.22	402,547,541.72	20.90
财务费用	153,385,366.87	213,406,768.08	-28.13
研发费用	291,920,890.91	122,292,892.17	1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4,043.29	1,646,016,644.17	9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673,881.24	-12,794,016.00	20,6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90,235.45	-1,508,586,804.00	-67.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5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受市场环境影响，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烧碱等价格同比上涨，金属钠、氯酸钠等销量同比增加；二是合并发投碱业销售产品所创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3.5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大宗原料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烧碱等成本同比增加；二是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1%，主要原因是合并企业发投碱业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合并企业发投碱业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3%，主要原因一是经营积累增加偿还带息

负债；二是本期将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7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效化、高质量运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5.4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增加；二是本期经营收益增加；三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41.5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发投碱业交易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67.2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偿还贷款较上期减少；二是本期收购发投新增贷款，导致本期筹资净额大于上年同期。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5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烧碱等价格同比上涨；二是糊树脂二期投产销量同比增加；三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

2.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3.5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大宗原料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纯碱、烧碱等成本同比增加；二是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3,164,754,137.34	9,697,567,650.48	26.34	37.84	23.61	增加 8.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盐	46,906,683.56	41,270,587.09	12.02	0.52	7.54	减少 5.74 个百分点
盐化工	12,624,171,074.51	9,083,909,278.75	28.04	39.82	22.49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药品	137,532,012.54	96,415,294.23	29.90	19.81	113.33	减少 30.73 个百分点
其他	356,144,366.73	475,972,490.41	-33.65	-1.23	37.85	减少 37.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12,707,842,315.63	9,290,600,268.82	26.89	37.13	21.93	增加 9.11个 百分点
国外	456,911,821.71	406,967,381.66	10.93	61.14	80.33	减少 9.48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直销	9,567,645,336.59	7,059,073,944.57	26.22	33.91	18.77	增加 9.41个 百分点
经销商	3,597,108,800.75	2,638,493,705.91	26.65	49.51	38.76	增加 5.68个 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金属钠	万吨	5.75	5.81	0.17	19.70	16.20	-59.42
氯酸钠	万吨	10.17	10.22	0.11	4.24	6.35	-32.00
纯碱	万吨	311.29	282.66	42.32	22.36	7.00	250.60
聚氯乙烯	万吨	42.00	42.20	0.49	-2.18	-0.11	-28.52
糊树脂	万吨	8.73	8.78	0.16	73.56	82.63	-26.25
烧碱	万吨	37.75	36.02	1.24	0.96	-3.25	440.02
氯化铵	万吨	83.76	83.27	0.81	5.96	5.68	96.94
苻蓉益肾 颗粒	万盒	357.74	350.03	63.16	29.25	6.15	6.63
复方甘草	万盒	557.43	778.67	10.83	70.78	158.93	-95.33

片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同比变动较大因素：一是本期受国内外疫情有所缓和影响，金属钠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二是糊树脂二期项目投产，产销同比增加；三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

库存同比变动较大因素：四季度受纯碱市场波动影响，价格持续下滑，期末库存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人工成本	776,644,839.99	7.75	574,083,259.46	7.32	35.28	
	折旧	677,071,380.30	6.75	643,461,524.79	8.20	5.22	
	原材料	6,124,663,538.52	61.10	4,500,009,134.21	57.36	36.10	
	燃料及动力	1,693,853,445.60	16.90	1,150,170,488.68	14.66	47.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盐	人工成本	67,429,521.21	20.92	52,143,843.13	21.02	29.31	
	折旧	12,001,347.04	3.72	12,496,275.77	5.04	-3.96	
	原材料	97,033,961.34	30.11	67,881,742.39	27.37	42.95	
	燃料及动力	69,218,181.05	21.48	49,810,031.63	20.08	38.96	
盐化工	人工成本	670,177,478.52	7.29	490,122,104.15	6.83	36.74	
	折旧	599,825,325.08	6.85	561,515,438.93	7.83	6.82	
	原材料	5,702,315,669.27	62.04	4,130,009,240.34	57.56	38.07	
	燃料及动力	1,475,338,061.72	16.05	1,099,366,903.83	15.32	34.20	
药品	人工成本	9,553,277.36	10.90	7,639,024.66	9.46	25.06	
	折旧	1,428,768.48	1.63	3,051,831.34	3.78	-53.18	

	原材料	67,849,842.01	77.44	63,896,423.84	79.10	6.19	
	燃料及动力	1,218,300.46	1.39	993,553.22	1.23	22.62	
电及蒸汽	人工成本	29,484,562.90	5.79	24,178,287.52	7.10	21.95	
	折旧	63,815,939.70	6.64	66,397,978.75	19.49	-3.89	
	原材料	257,464,065.90	50.52	238,221,727.64	69.92	8.0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期受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料及电力价格上涨；
2. 本期公司职工效益工资上涨；
3. 本期受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发投碱业事项已于2021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8月10日经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2021年9月2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2021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收购发投碱业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起将发投碱业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碱业和发投碱业各持有德园环保40%的股权，同时，由于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股权51%，因此，收购发投碱业后间接控制德园环保，并持有德园环保60.4%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起将德园环保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管理监督总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MAOR81F38R。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5,970.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3,315.9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7,528.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12,969.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1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05,209,680.81	153,933,496.56	33.31%	主要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管理费用	486,667,504.22	402,547,541.72	20.90%	主要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研发费用	291,920,890.91	122,292,892.17	138.71%	主要原因为公司推进技改创新工作，科技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53,385,366.87	213,406,768.08	-28.13%	主要原因一是经营积累增加偿还带息负债；二是本期将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878,118.02	41,133,099.24	-97.87%	主要因本期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8,010,724.38	128,788,062.46	201.28%	主要因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1,920,890.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91,920,890.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212
专科	206
高中及以下	1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9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4
60 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776,789.39	6,739,884,654.82	2,660,892,134.57	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162,746.10	5,093,868,010.65	1,090,294,735.45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4,043.29	1,646,016,644.17	1,570,597,399.12	9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1,510.85	41,790,777.39	-26,239,266.54	-6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225,392.09	54,584,793.39	2,614,640,598.70	4,7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673,881.24	-12,794,016.00	-2,640,879,865.24	20,6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655,340.00	3,802,946,057.19	-783,290,717.19	-2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145,575.45	5,311,532,861.19	-	-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90,235.45	-1,508,586,804.00	1,015,096,568.55	-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059.74 万元，主要因一是本期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增加；二是本期经营收益增加；三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087.99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发投碱业交易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509.66 万元，主要因一是本期偿还贷款较上期减少；二是本期收购发投新增贷款，导致本期筹资净额大于上年同期。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8,707,973.55	5.32	588,651,235.89	4.40	52.67	
应收账款	199,646,108.22	1.18	131,875,154.54	0.98	51.39	
应收款项融资	863,631,807.15	5.11	1,083,587,031.92	8.09	-20.30	
预付款项	65,725,608.85	0.39	52,037,191.90	0.39	26.31	
其他应收款	18,216,670.88	0.11	42,987,591.91	0.32	-57.62	
存货	1,486,376,736.84	8.79	689,786,967.86	5.15	115.48	
持有待售资产			80,192,844.72	0.6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905,772.05	0.80	89,937,253.20	0.67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3,155,248.90	1.85	300,139,645.28	2.24	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0.28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18,672.68	0.08	14,372,100.00	0.11	-6.63	
投资性房地产	23,720,065.66	0.14	24,766,014.70	0.18	-4.22	
固定资产	10,557,406,739.07	62.45	9,354,946,109.02	69.87	12.85	
在建工程	635,710,550.42	3.76	237,142,611.30	1.77	168.07	
使用权资产	264,062,403.35	1.56		0	100.00	
无形资产	622,995,380.82	3.69	516,731,618.30	3.86	20.56	
商誉	600,290,362.80	3.55		0.00	100	
长期待摊费用	2,848,126.03	0.02	6,754,268.25	0.05	-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07,226.37	0.85	105,213,824.12	0.79	3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57,741.36	0.35	32,277,639.80	0.24	85.76	
短期借款	1,340,486,054.79	7.93	1,435,532,756.43	10.72	-6.62	
应付票据	1,257,874,609.05	7.44	931,707,174.72	6.96	35.01	
应付账款	2,740,359,676.63	16.21	1,515,616,038.37	11.32	80.81	
合同负债	405,651,607.70	2.40	342,311,093.41	2.56	18.50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5,233.51	1.54	105,597,146.30	0.79	146.98	
应交税费	230,287,373.13	1.36	159,672,223.51	1.19	44.23	

其他应付款	494,382,929.27	2.92	701,575,856.81	5.24	-2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25,241.21	2.04	399,285,644.50	2.98	-13.49	
长期借款	797,550,000.00	4.72	495,000,000.00	3.70	61.12	
长期应付款	47,045,761.12	0.28	158,258,485.03	1.18	-70.27	
租赁负债	218,550,588.35	1.29			100	
递延收益	117,377,474.24	0.69	116,119,200.16	0.87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57,994.76	1.46	920,250.00	0.01	26,649.04	

其他说明

1. 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51.39%，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二是本期期末赊销额增加。
2. 本期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26.31%，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二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3. 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57.62%，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本期应收押金等减少。
4. 本期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上升 115.78%，主要原因为：本期企业收购发投碱业。
5. 本期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兰太煤业。
6. 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50%，主要原因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7. 本期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对持有的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5% 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零。
8.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上升 168.07%，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二是本期在建项目增加。
9. 本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 57.83%，主要原因为：本期待摊费用减少。
10. 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36.87%，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
11. 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85.76%，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
12. 本期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上升 35.01%，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
13. 本期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80.81%，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合并企业发投碱业影响；二是本期大宗原料上涨，应付款增加。
14. 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上升 146.98%，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未发放薪酬增加；二是本期合并发投碱业影响。
15. 本期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 44.2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6. 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29.5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兰太煤业股权转让款、工程款、维修费等减少。
17. 本期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61.12%，主要原因为：本期筹集收购企业发投碱业资金。

18. 本期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70.27%，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偿还到期租赁费。

19. 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发投碱业所致。

20. 本期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较上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3,345,227.88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11,893,340.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86,071,362.8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546,806.33	以无形资产质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化工行业经营信息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医药行业经营信息分析如下：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6 种生产剂型的 89 个药品及 7 个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是国家定点生产复方甘草片的 33 家企业之一，产销量排名全国前 6 位；独家拥有国家医保目录和中药保护品种苁蓉益肾颗粒和蒙药品种沙参止咳胶囊；拥有国内唯一的 15 万平方米“杜氏”盐藻养殖基地。拥有发明专利证书的国药准字号药品天然胡萝卜素胶丸，主要成份为盐藻提取物，用于身体虚弱、免疫力低下者；拥有以富含天然胡萝卜素的盐生“杜氏盐藻”粉为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中盐牌盐藻维 E 软胶囊，具有增强免疫力的功效，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拥有以盐藻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牛磺酸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中盐牌盐藻蓝莓牛磺酸软胶囊，具有缓解视疲劳的保健功能。

(2) 经营模式

依据药品及保健食品属性、竞争渠道、产品差异化等情况制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普药大流通分销模式、新药招商代理加学术推广模式、保健品区域代理加品牌推广模式，同时开展保健食品电子商务、体验式会员制等多渠道营销推广模式。

(3) 行业情况

①市场环境风险与机遇并存

一是复方甘草片市场竞争激烈，2021 年价格持续走低，市场存货量很大，各生产企业普遍存在低价销售行为。后续若复方甘草片原料供给配额收缩管控政策能够逐步落地实施，市场存量和价格有望回归正常水平，恢复良性发展态势。

二是医疗机构受医改政策限制，对苁蓉益肾颗粒产品销售量有一定的影响。随着等级医院开发入院资格的提高，等级医院更倾向于带量采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该政策实施将会给公司苁蓉益肾颗粒的销售增量带来契机。

②新《药品管理法》和新《中国药典》的实施对药品生产及质量提出更高更严要求

自 2021 年起，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通过“智慧云监管平台”“查安康平台”对药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批生产监管，未来将持续通过平台监管，对产品生产工艺持续可靠性、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对药品食品生产运行质量提出更严要求。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以生产片剂、硬胶囊、软胶囊、颗粒剂及中药提取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2014 年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苁蓉益肾颗粒、沙参止咳胶囊、维蜂盐藻软胶丸等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呼吸	复方甘草片	化学药品原 6 类	用于镇咳祛痰	是	否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否	是	是	否
生物制药	肾脏/泌尿系统	苁蓉益肾颗粒	中药	用于肾气不足，腰膝酸软，记忆减退，头晕耳鸣，四肢无力。	是	是	\	否	否	是	否

生物制药	其他	复方联苯双酯片	化学药品	用于慢性迁延性肝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者	是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心肾	硝酸甘油片	化学药品原 6 类	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的治疗及预防，也可用于降血压或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	是	否	\	否	是	是	否
生物制药	其他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化学药品 6 类	适用于伤风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喷嚏、肌肉酸痛，并伴有咳喘症状者。	是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抗感染	异烟肼片	化学药品	（1）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2）用于各型结核病的预防。	是	否	\	否	是	是	否
生物制药	内分泌	天然胡萝卜素胶丸	中药	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用于身体虚弱、免疫力低下者（包括癌症放、化疗后）	是	否	\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其他	三合钙咀嚼片	化学药品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钙的补充。	否	否	\	否	否	是	否
生物制药	儿科	小儿清咽颗粒	中药 9 类	清热解表，解毒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头痛。咳嗽音哑，咽喉肿痛。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呼吸	消炎退热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感冒发热，上呼吸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道感染，咽喉肿痛及各种疮疖肿痛。							
生物制药	心血管	宁心宝胶囊	中药	本品有提高窦性心律，改善窦房结，房室传导功能，改善心脏功能的作用。用于多种心律失常，房室传导阻滞，难治性患慢性心律失常，传导阻滞。	是	否	\	否	否	是	否
生物制药	保健功能	中盐牌盐藻维 E 软胶囊	保健食品	提高免疫力，对化学性肝损伤具有辅助保护功能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保健功能	中盐牌盐藻蓝莓牛磺酸软胶囊	保健食品	缓解视疲劳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保健功能	中盐牌蜂王浆酸枣仁嚼嚼片	保健食品	改善睡眠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生物制药	保健功能	兰太牌灵芝西洋参颗粒（草莓味）	保健食品	缓解体力疲劳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苁蓉益肾颗粒属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复方甘草（片剂）属 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复方甘草（口服常释剂型，含片剂）属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苻蓉益肾颗粒（万盒）	6 袋/盒：36.87 - 37.6 元/盒 10 袋/盒：61.45 - 68.9 元/盒	350
复方甘草片（万瓶）	100 片/瓶：10.07 - 28 元/瓶	77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苻蓉益肾颗粒基本在全国实现挂网，各省不定期开展的全国价格联动，中标价格越来越趋于最低价 36.87 元/盒（6 袋）、61.45 元（10 袋）。

复方甘草片在内蒙、河北、北京、天津、山东、黑龙江、广东、云南等地区实现挂网，受全国价格联动，中标价格逐步向 10.07 元/瓶靠近。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呼吸(复方甘草片)	2,606.36	1,664.61	36.13	120.89	162.13	-10.05	68.98%
肾脏/泌尿系统(苻蓉益肾颗粒)	10,073.44	7,262.81	27.90	3.42	99.91	-34.80	68.98%
其他	1,073.40	714.11	33.47	92.20	184.02	-21.51	68.9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时关注医药政策，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通过启动闲置批号产品，丰富品种结构，全年共取得 5 个二次开发产品恢复生产批件，盐藻系列新食品“盐藻金银花复合果汁饮品”在 2021 全国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中入选“增品种”典型成果。通过加强质量管理过程管控，推进复方甘草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试验工作，取得苻蓉益肾颗粒和天然胡萝卜素胶丸有效期延长批件。通过科技研发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339.69 万元。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异烟肼片一致性评价	异烟肼片	化学药品原六类	<p>【适应症】为保证本品和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减少耐药发生，可根据痰菌培养和药敏结果，更改或者调整抗菌药物治疗方案，如果缺乏这种数据，则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药敏经验结果给予治疗。</p> <p>1、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适用于对异烟肼敏感的各型结核病治疗。2、本品可用于结核病的预防，具体见以下情况（括号内为结核杆菌皮肤测试(PPD 标准)：①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者(≥5mm)以及疑为 HIV 感染者（尚不确定感染了 HIV 但高度怀疑），HIV 感染者预防性治疗应至少持续治疗 12 个月。②与新近确诊为传染性结核病的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10mm)，③近期 PPD 转阳或进展的患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结果(2 年内增加≥10~15mm)。所有年龄小于 5 岁且皮肤测试结果>10mm 的婴幼儿都包括在内。④患者(≥10mm)胸部 X 光片异常，提示肺部可能存在已愈合的由结核杆菌导致的纤维化病变。肺结核纤维化愈合或矽肺病的患者可考虑行预防性治疗，使用异烟肼治疗 12 个月或异烟肼和利福平联合治疗 4 个月。⑤HIV 阴性(>10mm)的静脉注射吸毒者。⑥结核病发病高风险人群(≥10mm)：矽肺、糖尿病、长期使用肾上腺皮质激素治疗、免疫抑制治疗、部分血液和网状内皮组织疾病如白血病或何杰金氏病、晚期肾脏疾病、体重骤降或慢性营养不良有关的临床状况（包括：肠道搭桥手术治疗肥胖、胃切除术后状态（有或没有体重减轻）、慢性消化性溃疡疾病、慢性吸收不良综合征，以及口咽或上消化道癌变导致的营养摄入障碍）。上述人群可考虑行预防性治疗，使用异烟肼治疗 12 个月或异烟肼和利福平联合治疗 4 个月。3、根据国内临床经验，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也可用于其他分枝杆菌感染，但目前尚无充足的临床研究数据支持。</p>	是	否	已获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

盐酸乙胺丁醇片一致性评价	盐酸乙胺丁醇片	化学药品原六类	肺结核和其他肺结核病，非结核分枝杆菌病包括鸟分枝杆菌病（MAC病）。	是	否	已获得受理通知书
复方甘草片一致性评价	复方甘草片	化学药品原六类	用于镇咳祛痰	是	否	注册资料准备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 2006 版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大唐药业	522.06	2.39	1.01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20.7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2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异烟肼片一致性评价	2.45	2.45	0	0.02	-87	2020年4月21日,该项目已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重点开展商业批放大和有效期延长工作,项目研发投入减少。
复方甘草片一致性评价	569.59	569.59	0	4.02	817.51	2021年在“自治区药检院服务百家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帮扶”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投入较大,目前研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进入资料申报阶段。
二次开发品种	58.4	58.4		0.41	247.83	2021年完成小儿清咽颗粒、消炎退热颗粒等五个品种恢复生产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苻蓉益肾颗粒是国内独家中药保护品种,主要通过产品代理的模式进入医疗市场。该产品是医保支付产品,最高零售价格由国家医保定价,代理价格遵照市场规则制定,具有自主定价权。该产品为公司独家中药保护品种,公司、代理商及下游客户三者之间依存度较高。

复方甘草片是国家计划管控产品,公司产品通过招商的模式实现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古东中部和河北地区。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的产品占有优势,该产品的同质性高,与下游客户的依存度较高。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

职工薪酬	531.53	17.95
业务宣传费	106.03	3.58
差旅费	76.83	2.59
业务费	6.25	0.21
折旧费	0.60	0.02
销售服务费	2,192.72	74.06
办公费	27.50	0.93
物料消耗	3.65	0.12
其他	15.56	0.54
合计	2,960.67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72.44	27.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033.9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38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模式集中统一、流程科学规范、过程公开透明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主要为招标采购和询比价方式采购，合同估价在 50 万元以上物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合同估价在 50 万元以下物资采用线上询比价方式采购。对原辅料按标准要求进厂检验；对不合格原辅料，依据《原材料不合格控制程序》进行管理；物资供应部依据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分级审批后由财务资产部执行付款程序。

② 产品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库存情况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按月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建议稿报企业管理部，由企业管理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进行部署，各分（子）公司及营销中心根据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各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由各分（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管理部做好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

③ 产品的销售模式

金属钠与氯酸钠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中间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国内划分了 4 个销售区域，分别为蒙宁甘销售区域、鲁豫销售区域、京津冀东北销售区域、江浙沪皖销售区域；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销售费用和销售风险，还能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支持。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大型终端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的中小终端客户，通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纯碱主要采用直销和中间商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多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始终把其作为终极目标客户；中间商销售遵循的原则是等价和同步。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	--------	---------	----------	----------

金属钠	精细化工行业	电、特种工业盐、氯化钙	靛蓝粉、医药中间体	供需
氯酸钠	精细化工行业	电、盐、碳酸钠、烧碱、双氧水	亚氯酸钠、水处理、纸浆、高氯酸钾、酸性染料、冶金等	供需
纯碱	基础性化工行业	盐、石灰石、焦炭、原煤、液氨、合成氨	玻璃、无机盐、氧化铝、合成洗涤剂 and 印染等领域，玻璃为纯碱的重要用途之一	玻璃的下游主要来自房地产，因此纯碱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明显。
PVC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管材、型材、异型材料、薄膜、硬材、板材、软制品、包装材料、护墙板、地板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金融期货、不可抗力因素等
糊树脂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人造革、地板革、医用手套、壁纸、玩具、浸塑、输送带、汽车装饰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不可抗力因素等
烧碱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氧化铝、造纸、印染、纺织、精细化工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不可抗力因素等
氯化铵	基础化工行业	原盐、原煤、合成氨	化肥	成本、供需结构、生产、运输政策、环保政策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与国内部分科研院、所、校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项目对接，共同开展各类科技创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共下达科技发展项目任务 34 项，其中“微悬浮法糊树脂新产品手套料研发项目”被列入 2021 年中盐集团重点科技发展项目；“废液废渣综合利用提纯盐湖卤水研发项目”、“金属钠电解槽副产品氯气质量提升研究项目”、“电石炉增产降耗技术升级研发项目”、“聚氯乙烯生产系统智能协调优化控制研发项目”和“三氯异氰尿酸自动化研究与开发应用项目”被列为 2021 年中盐集团一般科技发展项目。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其中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的“无汞触媒”研发项目申请受理三项发明专利，其余两个研发项目完成取得相应成果，通过验收。2021 年 11 月“重灰煅烧炉抄板改造技术”和“预灰桶搅拌器改造技术”取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青海省科技成果证书；“利用蒸氨废液溶采盐湖尾矿生产高品质液体盐技术攻关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通过了国际互认的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可，填补了阿拉善无机化工行业 CNAS 实验室认可的空白。随着产学研联合创新，公司主要技术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受理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58 项，受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共取得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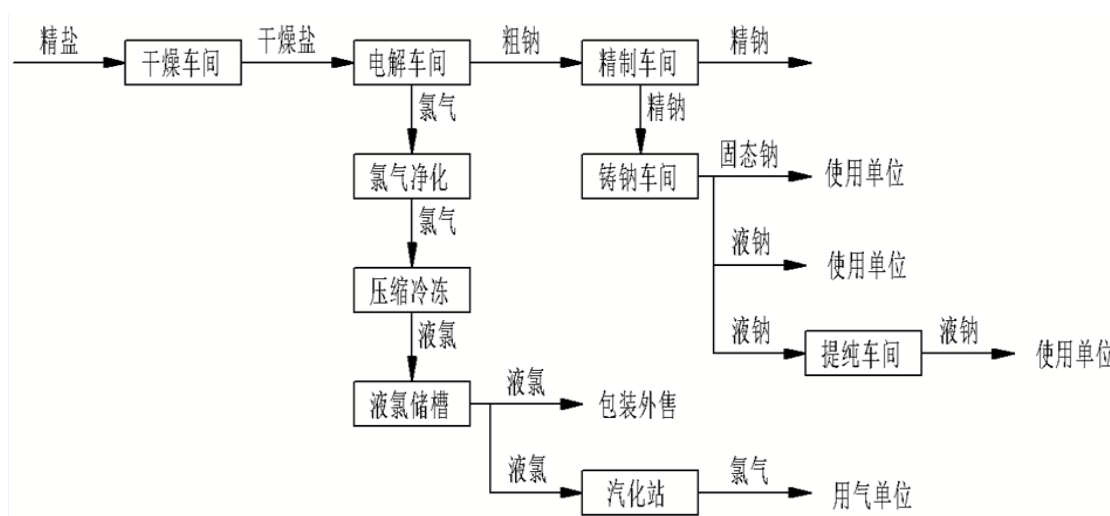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金属钠

工艺概述：在电解车间电解原料盐生产钠和氯。主原料盐先经干燥后，送入电解槽中电解产出粗金属钠和副产品氯气；粗钠经过精制提纯，输送至精制罐，再由铸钠机成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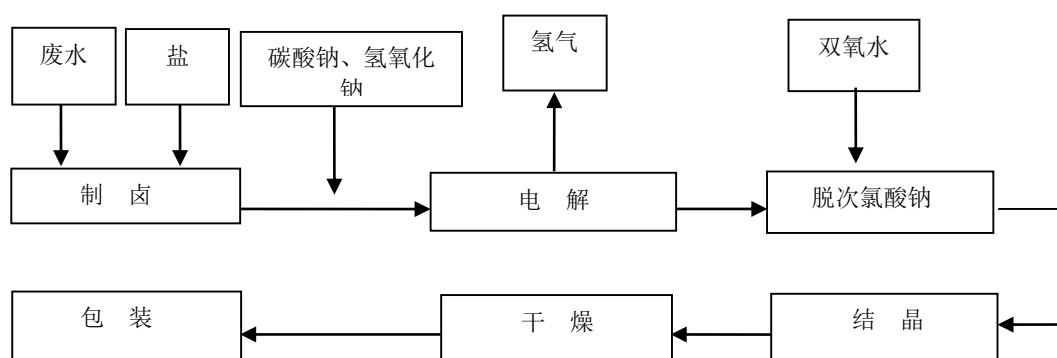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氯酸钠

工艺概述：氯酸钠的生产是电解饱和食盐水，电解液经脱除次氯酸钠、结晶、离心脱水、干燥、包装、成品入库。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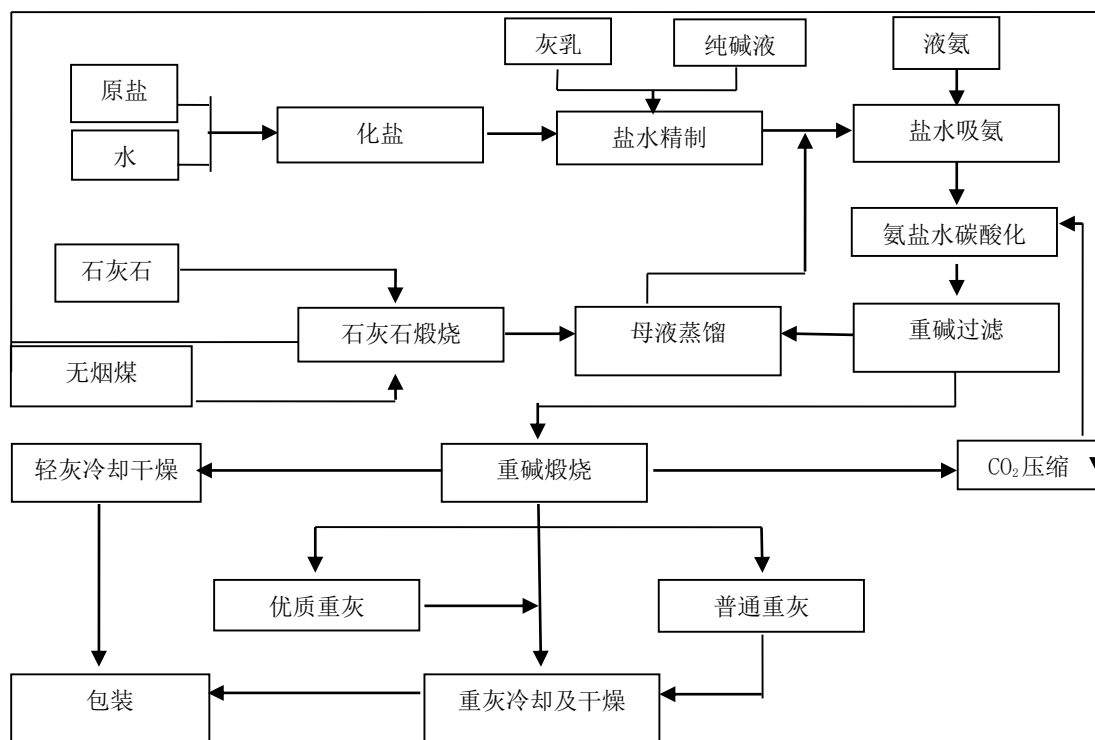


纯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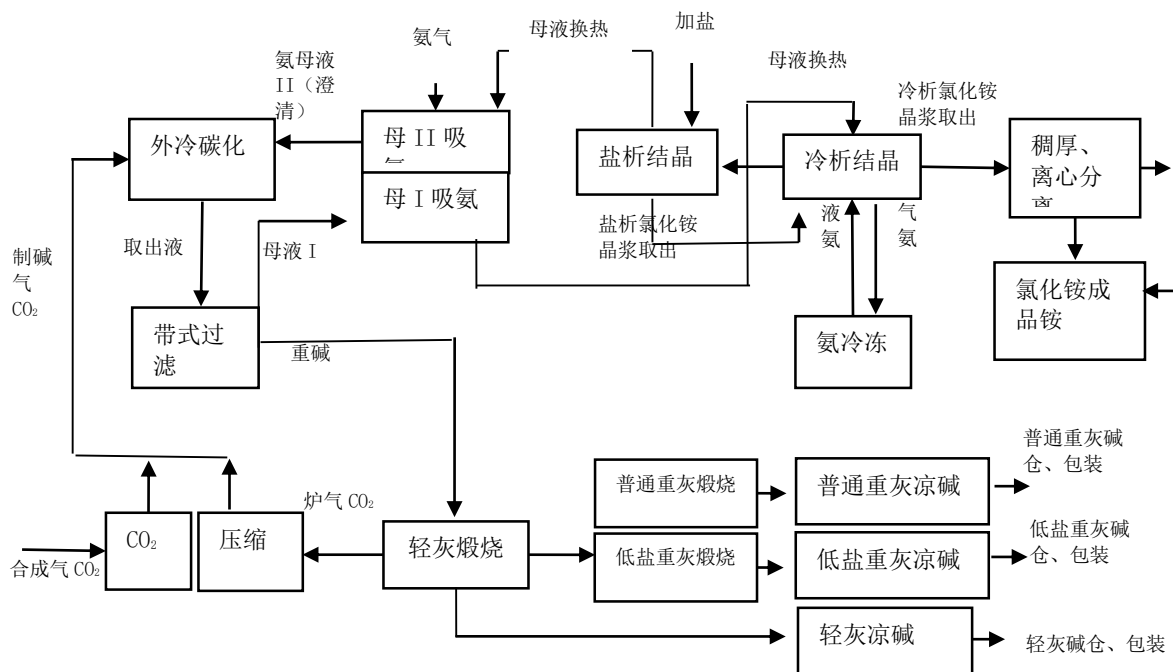
工艺概述：公司纯碱分两种工艺生产，其中昆仑碱业、发投碱业及盐碱分公司采用氨碱法生产，原料是原盐、石灰石和焦炭，燃料为原煤，氨作为化学反应中间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原料盐经过化盐、精制、吸氨、碳化、结晶、过滤，煅烧即为成品。母液经石灰乳中和后，氨蒸发并

回收使用，氯化钙液排放。中盐昆山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联碱法是将制氨和制碱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该工艺路线工业盐利用率高，无废水外排。

① 昆仑碱业、发投碱业及盐碱分公司纯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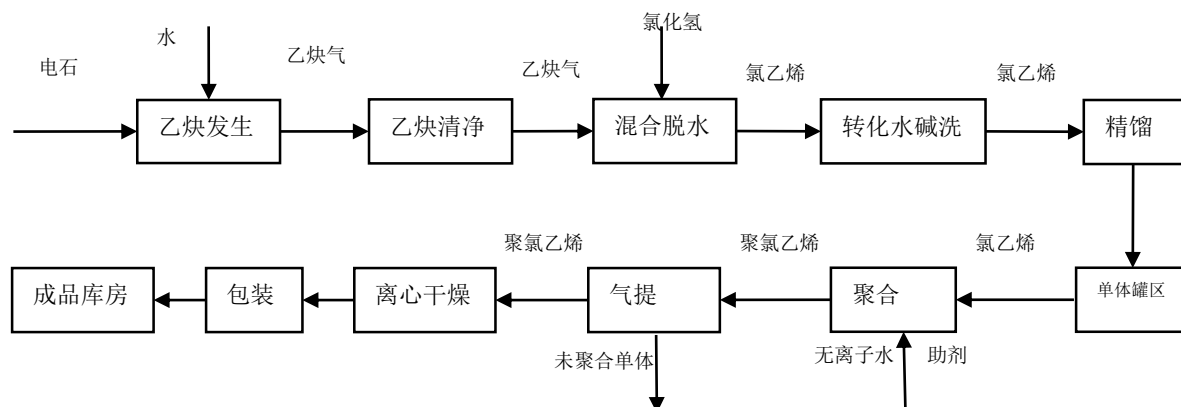
② 中盐昆山纯碱和氯化铵工艺流程图：



聚氯乙烯树脂

工艺概述：氯碱化工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工艺生产聚氯乙烯，即电解精盐水产生氯气、氢气及烧碱，氯气、氢气合成氯化氢，再与乙炔气在低汞触媒的作用下生成氯乙烯单体，通过聚合反应形成聚氯乙烯，即 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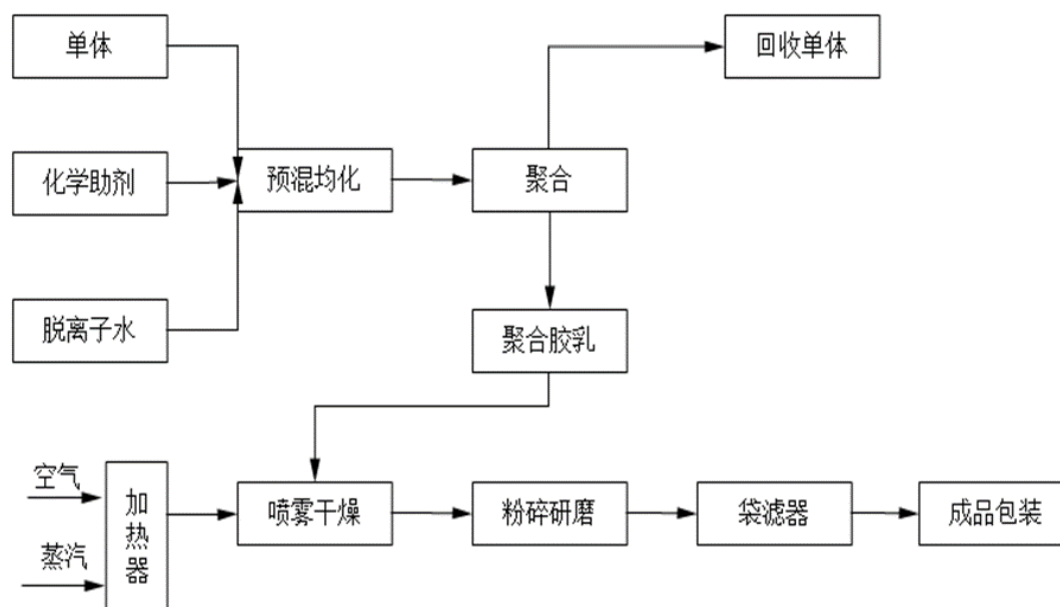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烧碱

工艺概述：采用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及膜式蒸发法制片碱工艺，将电解精盐水产生的烧碱浓缩成液态 30 碱、液态 50 碱及片碱；

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兰太钠业金属钠生产厂区	6.5 万吨	88.39	无	0	无
兰太钠业氯酸钠生产厂区	11 万吨	92.48	无	0	无
发投碱业纯碱生产厂区	140 万吨	94.24	无	0	无
昆仑碱业纯碱生产厂区	155 万吨	98.17	无	0	无
氯碱化工树脂生产厂区	40 万吨	105.01	无	0	无
氯碱化工氯碱生产厂区	36 万吨	111.32	无	0	无
高分子公司糊树脂生产厂区	8 万吨	109.13	无	0	无
盐碱分公司纯碱生产厂区	35 万吨	112.94	无	0	无
中盐昆山纯碱生产厂区	60 万吨	119.52	无	0	无
中盐昆山氯化铵生产厂区	65 万吨	121.62	无	0	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新建 10 万吨片碱装置，该装置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投产运行；2021 年新建二期 4 万吨糊树脂生产装置，于 2021 年 2 月投产运行，公司糊树脂现有产能 8 万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煤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06.77	26.03 万吨	26.03 万吨
电煤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16.85	169.92 万吨	169.92 万吨
烟煤 (盐碱分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90.10	28.72 万吨	28.72 万吨
兰炭 (氯碱化工)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111.51	62.91 万吨	62.91 万吨
石灰石 (氯碱化工)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7.25	152.68 万吨	152.68 万吨
石灰石 (盐碱分公司)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4.08	53.10 万吨	53.10 万吨
工业盐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32.44	58.54 万吨	58.54 万吨
精洗粒煤 (盐碱分公司)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	3.76 万吨	3.76 万吨
氢气 (中盐昆山)	单一来源采购	承兑/现金	29.97	602,639,681Nm ³	602,639,681Nm ³
工业盐 (中盐昆山)	集中采购	承兑/现金	34.03	88.01 万吨	89.89 万吨
原煤 (昆仑碱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45.57	94.01 万吨	96.65 万吨
石灰石 (昆仑碱业)	询比价采购	按月结算	5.90	205.22 万吨	186.78 万吨
原盐 (昆仑碱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68	214.89 万吨	228.18 万吨
焦炭 (昆仑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74.52	14.91 万吨	14.59 万吨
液氨 (昆仑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49.93	0.53 万吨	0.53 万吨
原盐 (发投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	210 万吨	210 万吨
原煤 (发投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	95 万吨	84 万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烟煤 (中盐昆山)	集中采购	承兑/现金	72.68	34.28 万吨	34.69 万吨
电 (中盐昆山)	招标采购	现金	3.63	32,617.728 万 KWh	32,617.728 万 KWh
电 (发投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	17,779.01 万 KWh	17,779.01 万 KWh
天然气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8.04	21,783,099.82 方	21,783,099.82 方
天然气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8.04	3,404,789.84 方	3,404,789.84 方
蒸汽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31.69	207,407.50 吨	589,770.66 吨
蒸汽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8.18	8,555.6 吨	63,332.60 吨
蒸汽 (高分子子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	208,724.00 吨	208,724.00 吨

电（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9.28	201,873.49 万 KWh	382,907.04 万 KWh
电（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3.71	113,252.60 万 KWh	124,560.92 万 KWh
电（高分子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9.28	3,037.55 万千 KWh	3,037.55 万千 KWh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	122,477.29	88,396.22	27.83	18.61	16.19	1.50	
基础化工行业	1,137,500.86	817,420.39	28.14	42.26	22.82	11.37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56,764.53	33.91
经销商	359,710.88	49.51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300,139,645.28	313,155,248.90	13,015,603.62	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	-37,496,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3,418,672.68	-953,427.32	-6.63%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降 100%的原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氯碱”）股权，2021 年 7 月内蒙古自然资源厅、乌海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联合下发的《乌海及其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内自然资函[2021]464 号文件），海吉氯碱在海南区呼珠不沁稀勒（老石旦）矿区拟定设置矿区的采矿权不在规划中，公司无法取得拟定设置矿区的采矿权。因此，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海吉氯碱 12.25%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3,749.6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举措，结合公司出口产品种类和业务量增加的实际。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出资设立中盐内蒙古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统一经营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目前正在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工作。

青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发投碱业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28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该挂牌股权。8 月 10 日获得集团公司批复；9 月 2 日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9 月 3 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工作，正式完成收购发投碱业事项。

公司为全面、准确、及时掌握电力市场信息，合理安排公司生产、筹建新项目，有效控制用电成本，提升公司各板块产业链低成本能源竞争优势，拟通过公开市场摘牌形式购买电力交易中心 5.1%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11 月 15 日获得集团公司批复；11 月 16 日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e 交易平台完成投资意向登记表、投资意向申请书、内部决策文件等电子材料的提交工作；12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公司出资额为 1,040.817 万元，股权比例 5.1%。截止目前，因疫情原因，工商变更事宜暂未开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20kV变电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氯碱化工DCS合规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议案一，氯碱化工现有220kV变电站一座，目前该站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中。随着公司产业升级及新增项目的实施，各产业板块用电需求逐年增加，为保证各产业板块的正常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新建220kV变电站一座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13,628.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议案二，为满足中央控制室高效调度协调及应急快速处置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且使之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氯碱化工拟对现有主控室进行整合，建设集中控制室。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96.0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4个月。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吉兰泰盐湖湖盐开采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DCS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议案一，为保证盐湖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公司拟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吉兰泰盐湖湖盐开采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由滩晒盐工艺取代船采模式，项目计划总投资1,55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议案二，为满足中央控制室高效调度协调及应急快速处置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保持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且使之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兰太钠业拟对现有控制室进行整合，建设集中控制室。项目计划总投资2,391.9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脱盐水处理站整合项目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议案一，为提高电解槽自动化水平，减小人工劳动强度、降低人员作业风险，兰太钠业拟实施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对电解槽推广使用自动下盐、自动刮刀、自动搅刀系统。项目计划总投资1,125.77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议案二，为保证生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昆仑碱业拟实施蒸氨废液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原水用量，达到节水、减排、产能释放及资源回收利用的目的。项目计划总投资4,912.45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议案三，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建一套200m³/h脱盐水处理装置，满足公司生产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1,825.27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0个月。议案四，为提高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降低炉前作业安全管理难度、人工成本和作业劳动强度，稳定炉况，提升产能，公司拟投资建设氯碱化工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4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议案五，为降低环保成本，实现循环经济，资源再利用，公司拟投资建设氯碱化工电石厂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40.5MVA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区产业政

策要求, 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 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拟投资建设氯碱化工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改造电石生产设备, 提升单台电石炉容量。项目计划总投资 39,183.28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	-37,496,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3,418,672.68	-953,427.32	-6.63%
合计	51,868,100.00	13,418,672.68	-38,449,427.32	-74.13%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债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兰太煤业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2019年8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债式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 兰太煤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交所预披露; 2019年9月30日, 公司将持有的兰太煤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交所挂牌转让; 2020年1月19日, 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函》, 公告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 该公司为民营企业,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其有意购买兰太煤业51%股权28,306,071.00元及47,133,637.88元债权项目, 合计75,439,708.88元。2020年1月20日, 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22,630,000.00元; 2020年4月20日, 公司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月26日, 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75,439,708.88元, 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1年1月28日,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1年4月份, 完成控制权交接手续, 兰太煤业处置工作完成。	详见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及报告。
--------------------------	--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兰太钠业	101,437,204.20	1,361,195,664.48	655,080,903.89	1,897,125,793.92	1,554,123,280.50	343,002,513.42
兰太药业	112,840,000.00	167,293,700.17	115,904,943.25	137,532,012.54	96,415,294.23	41,116,718.31
胡杨矿业	3,000,000.00	12,380,096.79	-4,625,054.18	23,210,055.30	19,895,361.02	3,314,694.28
中盐昆山	350,000,000.00	2,832,301,478.33	749,266,943.66	2,350,454,038.86	1,982,748,811.27	367,705,227.59
氯碱化工	2,500,000,000.00	5,171,533,041.41	3,592,791,350.36	5,220,034,460.59	4,102,185,985.71	1,117,848,474.88
高分子公	50,000,000.00	568,936,047.20	491,211,903.82	893,101,853.67	624,012,733.57	269,089,120.10

司						
污水处理公司	57,321,385.00	303,960,721.73	19,970,111.36	64,232,508.35	55,555,491.90	8,677,016.45
昆仑碱业	500,000,000.00	2,814,755,795.10	1,174,336,142.23	2,528,548,454.20	1,597,205,534.71	931,342,919.49
江西兰太	160,000,000.00	485,448,176.00	176,711,609.53	335,309,686.01	270,866,219.88	64,443,466.13
中盐华东	50,000,000.00	38,016,853.06	35,575,801.02	265,031,925.85	261,390,989.96	3,640,935.89
发投碱业	518,660,300.35	2,458,132,593.97	1,583,587,260.21	598,040,669.34	373,579,096.48	224,461,572.86
德园环保	20,000,000.00	9,520,840.42	-306,272.28	1,221,228.46	223,480.00	997,748.46

注：兰太钠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钠、氯酸钠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37.02%，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冠疫情好转，主要产品金属钠出口恢复，销量上升；氯酸钠价格上涨。

兰太药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40.75%，主要为受医药改革影响，药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胡杨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开采与销售。

中盐昆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纯碱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535.98%，主要为本期新冠疫情好转，纯碱等产品下游企业需求增加、售价持续上涨。

氯碱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68.95%，主要为本期聚氯乙烯、烧碱售价上升。

高分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4.15%，主要为本期糊树脂产能提升、销量增加所致。

污水处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9.25%，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38.24%，主要因该公司处理污水成本上涨所致。

昆仑碱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纯碱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186.37%，主要本期新冠疫情好转，纯碱产品下游企业需求增加，售价持续上升。

江西兰太：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主要经营范围为氯酸钠、双氧水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7.92%，主要因该公司双氧水价格下降所致。

中盐华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盐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塑料制品，煤炭，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70%，主要产品价格大幅增长。

发投碱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纯碱的生产与销售；本期新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德园环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4%，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本期新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盐行业

总体来看，我国原盐供应量较为充足，保持供大于求的局面。2022 年全球疫情好转，叠加国内稳增长的预期，全年盐产品市场在成本支撑下预计呈现窄幅调整趋势。

2. 化工行业

①金属钠：2022 年国内金属钠预计新增产能 2.8 万吨，需求面因医药中间体有新增、扩产的需求，国内需求小幅提升，国外呈现恢复性增长；而金属钠成本受国家电力改革及原材料、运输成本上涨影响，较往年有较大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拥有规模、技术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将在行业内继续保持一定的主导作用。

②氯酸钠：随着产能的恢复和新增，2022 年氯酸钠行业预计增产约 21 万吨，总产能达到 85 万吨左右；需求主要增长点来自亚钠和水处理行业，维持小幅增长，较 2021 年增幅不大，维持 40-45 万吨左右。2022 年后主要矛盾来自供给端，预计 2022 年在产能新增和恢复后，供给提升，行业竞争局面将会加剧。

③纯碱：随着国内部分纯碱产能的退出，纯碱供应量减少。从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是我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光伏产业的大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大幅投资，对纯碱需求拉动明显，也会影响到玻璃市场及纯碱需求。综合来看，2022 年纯碱市场供应减少，主需求行业光伏玻璃会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有望进一步提高。

④糊树脂：2022 年，国内糊树脂预计新增产能约 8 万吨，供给面开工率会有所提升，整体供给量增加。下游大盘料总体将延续 2021 年态势；随着手套价格的激烈竞争和受丁腈手套的挤压，糊树脂手套料的需求量也将出现下降。2022 年全行业还将受到能耗双控影响，但管控力度较 2021 年将趋松，有利于糊树脂产能的释放。

⑤PVC：2022 年 PVC 供应端保持充裕，下游整体需求维持小幅增长，其中传统型材、片材市场竞争加大，行业规模紧缩，需求增速减缓；管材、管件加工产业将继续主导 PVC 主要需求，房地产稳发展、城市及农村等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偏好；新型建材、包装片材、软制品、医疗产品预计引领增长点。预期 2022 年供求处于平衡状态，在出口市场的带动下，整体走势保持平稳。

⑥烧碱：受国家环保政策以及配套生产要求，氯碱企业扩产速度明显放缓，而下游主力行业扩产趋势反而要大于上游，所以烧碱供求关系由严重失衡将会向平衡方面发展；其次环保政策力

度加强，使得国内氯碱企业年均开工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需求增加而供应相对稳定情况下，预期 2022 年对烧碱价格仍有一定支撑。

3. 医药行业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政府给予大力支持，老龄化社会带来市场需求增长，经济发展使得居民消费能力提高。未来，医药行业将出现增长趋势，但医药行业本身存在着长期研发压力大和短期生产成本高的不利条件，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多产业耦合互补”的原则，本着“科学布局、就地转化、产业耦合、资源共享、高效节约、生态环保、循环发展、创新创业”的理念，破解发展难题，突显发展优势，厚植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动力，力争建成“管理科学、技术领先、产品一流、服务全面”的国家级盐化工示范基地。

公司发展正确把握市场导向与政策导向的平衡。产业发展方向的选择既要符合国家、中盐、园区产业政策的导向，也要深度契合产品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盐化工不同产业方向的发展规模和不同产品间的相对比例，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一是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要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紧跟国家能耗“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控制步伐，通过选用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企业层面上实现清洁生产，在园区内实现循环经济，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减量化；同时发展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从而使盐化工产业的发展对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是规模效应与资源约束相结合。公司盐化工发展规划和建设要做好资源、能源的总量平衡，在满足水、电、土地、环境容量等资源约束的前提下，力图做大产业规模，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要统筹解决园区内有关生产要素的平衡配置，重点是水、运输、电力等资源供应以及废弃物利用、处置。

三是提升发展与内涵发展相结合。近期公司盐化工在园区主要以提升式发展为主，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基地内产业规模做大；远期公司盐化工将以集中精力放在下游产业链延伸、精细化工项目集成优化发展为主。

四是规划先行与滚动发展相结合。公司盐化工建设应采用滚动发展的模式，随着已有产业的完善程度、新项目建设的进展而不断发展，要随着产业形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加以调整和补充，以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是循环可持续发展与一体化原则相结合。公司盐化工发展要认真研究将循环可持续与一体化发展结合起来，将园区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从资源的开发和转化各个环节研究项目的经济、技术、能源、环境特征，选择高效、经济、环境友好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实现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通过“补链”和“耦合”，强化副产品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降低成本，同

时完善“三废”末端治理措施，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的核​​心，力争实现产业设计一体化、总体布局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环境及生态保护一体化。

六是科技创新与人才强企相结合。公司要将人才和科技充分重视起来，将盐化工产业做强做大。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内外的技术资源，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公司要打造成优秀化工企业还存在许多问题，在盐化工的工艺优化、降低能耗、延长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产品等技术还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依托高科技人才，实现技术创新，才能真正见到成效，任重道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产销计划：实现纯碱产 382 万吨，销 386.83 万吨；烧碱产 38.7 万吨，销 36.4 万吨；聚氯乙烯产销 40 万吨；糊树脂产销 9 万吨；金属钠产 6 万吨，销 5.9 万吨；氯酸钠产销 10 万吨；复方甘草片产 704 万瓶，销 750 万瓶，苻蓉益肾颗粒产 415 万盒，销 400 万盒。

(2) 质量指标：聚氯乙烯优品率 99%；糊树脂（CPM-31）优一级品率 97.5%；片碱优一级品率 93%；纯碱、烧碱（液）、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优品率均为 100%。

(3) 产业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所在地域化工产业发展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聚焦主业，发挥盐碱联合优势，完善产业产品结构、提升规模效应、延链补链，采用绿色清洁生产工艺，生产环保、安全节能的化工产品。一是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发挥产业优势；并在获得能耗指标的前提下，扩大“两钠”“两碱”生产规模，巩固龙头和行业领先地位；二是延伸发展高分子材料、金属锂、高纯钠等新产品、精细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并显著提升经济效益；三是积极建设或投资对盐化工发展至关重要的水、电、汽等资源配置，尤其是绿电建设，形成盐化工发展为主体，热电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为两翼的产业格局；四是关注生物制药产业，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医药企业进行合作，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安全可靠的中蒙药产品及绿色健康的盐藻、苻蓉为原料的保健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五是积极与国内能效领跑标杆企业进行对标，按照国内节能先进水平的要求进行改造，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使基础产业装置电耗和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经营管理计划

①科技创新计划：一是公司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做好各产业链规划、设计、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工作，以研发平台带动企业科技创新向盐湖、金属钠、药业、基础化工材料等方向发展；二是逐步完善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申报各级政府项目经费资助为补充，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三是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自主培养和合作培养的方式对科技人才进行培养；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建立并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和措施，为技术创新营造有序和良性发展的环境。

②安全生产计划：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提升安全标准化水平；二是推动完善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管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三是强化污染防治，

减少资源消耗,强化“三废”有效治理,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管控力度;四是切实做好环保及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环保“零伤害、零污染、零泄漏、零事故”目标。

③品牌计划:一是配合中盐集团开展母子品牌的规范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品牌一体化建设;二是加强品牌宣传投入,依靠各种媒介宣传和推广,培育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塑造品牌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化计划:一是基于现有的NC平台搭建资产管理应用处理系统,使用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加上移动计算和无线网络技术,提供准确、快捷的资产数据收集、统计,结合企业资产管理系统,对公司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二是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实施入侵防御、漏洞检测、数据库审计设备、综合控制系统及ERP-NC系统测评定级等内容。三是完成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巡检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生产厂区三维建模、高分子材料厂危险源预警系统建设及优化。

⑤人力资源计划:一是按照公司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目标,对标行业和国际一流,做好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二是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以素质能力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核心的科学人才评价体系;三是创新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采取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

⑥购销统筹计划:一是夯实采购管理基础,强化物资计划提报流程,加大物资流转的及时性;二是推行通用类物资集中储备,实现资源共享;三是加大积压物资处理力度,实施物资库龄统计汇总工作,避免潜在积压物资的出现;四是加大集中采购和招标采购工作力度,推动物资采购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规范度;五是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通过年度考评和日常考评优化供应商结构,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六是创新营销模式,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以提高市场占有率、追求利润增长为目标,提升经济效益。

⑦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计划:一是将战略风险评估嵌入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之中,对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事项、高风险业务等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二是通过治理结构和制度政策的规范和完善,将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落到实处;三是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坚持董事会和经理层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听取党委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四是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相互衔接的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

⑧投资计划: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主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统筹计划实施安排项目,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项目,强化项目评审论证,规范投资决策,把控投资、进度、安全等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范要求实施,并严格实行项目后评价管理考核措施。

⑨资本运营计划:一是充分挖掘现有资产价值,盘活存量资产;二是利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继续积极探索资本市场多种融资方式,支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化工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盐化工企业产生重要影响。国家产业政策风险直接影响投资风险的增加。

对策：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投资前充分做好项目调研工作，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提高项目实施的准确性；同时对现有产业装置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引进节能减排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效益，满足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同时降低投资风险。

2.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风险

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为煤炭、石灰石、原盐、液氨、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是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上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引入采购招投标机制，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签订框架协议等措施，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在采购管理信息化项目上实现了必联网与 NC 系统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开展询比价工作，扩大询比价范围，降低采购成本；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杜绝高库存可能引起的原材料跌价损失风险。

3. 环境保护风险

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其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的持续趋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会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加强环保工作，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充实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及减排台账和档案，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力度和深度，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及重大风险的管理，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紧紧依靠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高环保装置和源头治理水平，保障污染源达标排放和危废依法依规安全处置，形成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的安全工作格局。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确保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程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平等权益；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股东大会认真执行网络投票制度，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按规定推举股东、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以确保表决结果公平、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控制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独立自主经营，其行为没有超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互不干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一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依据商业原则签订协议，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和优质资产，未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积极配合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规定出具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

3. 党委会与董事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研究公司重大事项前，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4.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选聘具有代表性和公正性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定；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讨论提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担保事项、重点项目安排等事项执行党委前置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内控制度、业绩考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出席董事会 14 次。

5. 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选聘监事候选人，确保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规定；监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分别对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确认意见，未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及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监事通过全程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了监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4 次，出席监事会 6 次。

6. 董事会与经理层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制定长期战略规划，并协调各方为经理层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通过聘任或解聘经理层人员及决定其报酬来发挥其经营管理职能，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手段；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将董事会战略规划转化为短期的可执行计划，并付诸实施。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助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处理各类媒体及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问询，通过互动平台和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加强与股东之间的交流与联系，确保股东能有效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安排和接待股东调研，及时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股东尽可能多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董事会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在重大事项未披露前，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把信息设定在可控范围之内，至今未发生相关违规事项；董事会重视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在定期报告未披露前，及时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发布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订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4 次，外部信息使用人报备 3 次。

9. 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共计 26 项：①根据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对部分制度中“公司名称”作相应修订；②公司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设立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委员会职能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③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总经理审批事项进行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④起草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在实现公司及重要所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规范运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规范的决策体系，形成“党委领导、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司官网、OA 平台、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10. 绩效考评机制

董事会制定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业绩管理办法》，建立了经理层成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效益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经理层成员进行考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提出经理层成员的薪酬总额及奖励方式。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机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机构的职责划分明确，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从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权利；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没有通过控股股东实施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资产方面：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盐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解决了与控股股东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盐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已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下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14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化工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5,869,7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421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87.51	否
龙小兵	董事	男	59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乔雪莲	董事	女	49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李德禄	董事	男	57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84.48	否
屈宪章	董事	男	57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3.62	否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吴振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王一兵	独立董事	男	66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陈云泉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男	49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1.91	否
程少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韩长纯	监事	男	56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杨永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女	54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2.44	否
刘发明	监事	男	46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25.77	否
王敏	监事	女	43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33.22	否
李复乔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3.27	否
胡开宝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2月25日	2019年4月12日	0	0	0	无	71.91	否
段三即	副总经理	男	56	2021年7月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1.7	否
王成军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年7月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2.86	否
王广斌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年7月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40.93	否
李复乔	总法律顾问	男	56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否
李德禄	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19年4月12日	2021年12月3日	0	0	0	无		否

周 杰	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7日	0	0	0	无		否
杨永红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54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8月20日	0	0	0	无		否
李发荣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1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7月5日	0	0	0	无		否
张朝晖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7月5日	0	0	0	无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87.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 杰	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盐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
龙小兵	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盐湖南株化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盐业总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科技安环部部长、中盐化工董事。
乔雪莲	197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副主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能源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董事长、中盐化工董事。
李德禄	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阿拉善盟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阿拉善盟经贸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吉盐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盐化工党委负责人、董事长；现任中盐化工董事。
屈宪章	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助理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采购中心主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经理、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化工董事。
李耀忠	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总裁、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盐化工独立董事。

吴振宇	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慧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中盐化工独立董事。
王一兵	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内蒙古工学院化工系无机普化教研室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计财处长、审计处长、校长助理，2015 年 10 月份退休；现任中盐化工独立董事。
陈云泉	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太实业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兰太实业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昆仑碱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兰太实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中盐化工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程少民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宁波北仑港发电厂技术部专职工程师，合肥化肥厂纯碱厂操作工、环保科工程师，合肥化肥厂环保科副科长、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科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干部，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规审计部部长，中国盐业总公司运营管理部二级高级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脱困办公室二级高级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脱困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盐业总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中国盐业总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盐化工监事；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中盐化工监事会主席。
韩长纯	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财务处干部，国务院监事会 48 办事处工作，中盐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资金清欠小组副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盐集团财务资金部副部长、一级高级经理，中盐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一级高级经理，中盐集团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级高级经理。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中盐化工监事。
杨永红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退休党支部书记、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中盐化工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刘发明	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在吉兰泰碱厂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 36914 部队服兵役，吉盐化集团党工部纪检干事，兰太实业办公室纪检干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盐化工监事，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公室）副部长。
王 敏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在吉兰泰碱厂质检中心、党委工作部工作，先后任中盐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兰太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盐化工制钠厂党总支副书记、监事。
李复乔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核工业部七一一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及分厂厂长等中层职务，七一一矿总工程师，七一一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郴州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胡开宝	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精盐分厂厂长，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雅布赖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太实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制盐事业部经理，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兰太实业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
段三即	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化集团诚信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经理、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生产设备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成军	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入选科技部专家库成员、内蒙古自治区特殊贡献专家，历任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钠事业部经理、党总支书记、阿拉善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兰太钠业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广斌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0 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321 人才工程”第二层人才；历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碱事业部总工程师、树脂分厂厂长，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厂厂长。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李发荣、副总经理张朝晖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发荣和张朝晖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

7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段三即、王成军、王广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复乔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永红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永红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程少民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德禄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德禄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周杰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就任前，周杰仍将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年11月	
李德禄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杨永红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21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龙小兵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科技安全部部长	2019年09月	
乔雪莲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9年11月	
乔雪莲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	董事长	2021年11月	
韩长纯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部长	2016年04月	
程少民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部部长	2018年11月	
屈宪章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年11月	
屈宪章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01月	
屈宪章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08月	
屈宪章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	
李耀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03月	
吴振宇	慧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7年0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王一兵已于2015年退休，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具体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

	后确定；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德禄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周杰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杨永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李发荣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张朝晖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工作变动
周杰	董事长	选举	/
程少民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段三即	副总经理	聘任	/
王成军	副总经理	聘任	/
王广斌	副总经理	聘任	/
李复乔	总法律顾问	聘任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盐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杰	否	14	14	8	0	0	否	5
龙小兵	否	14	9	10	5	0	否	5
乔雪莲	否	14	14	10	0	0	否	5
李德禄	否	14	14	8	0	0	否	5
屈宪章	否	14	10	10	4	0	否	5
李耀忠	是	14	14	8	0	0	否	5
吴振宇	是	14	14	8	0	0	否	5
王一兵	是	14	14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小兵：报告期内，该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亲自出席 9 次，因工作与会议时间冲突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5 次。

屈宪章：报告期内，该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亲自出席 10 次，因工作与会议时间冲突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4 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李耀忠、乔雪莲、屈宪章、吴振宇、王一兵
提名委员会	王一兵、龙小兵、李德禄、李耀忠、吴振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振宇、李耀忠、王一兵
战略委员会	周杰、龙小兵、李德禄、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屈宪章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和《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1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度法务工作计划》和《关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修订情况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通过议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计划》	通过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2021 年 4 月 1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考核结果》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1 年 9 月 29 日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通过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3 日	1.《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2.《关于投资建设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4.《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5.《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水指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4 月 18 日	1.《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吉兰泰盐湖湖盐开采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2.《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DCS 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脱盐水处理项目的议案》2.《关于投资建设制钠厂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的议案》3.《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4.《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的议案》5.《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通过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通过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54
销售人员	176
技术人员	719
财务人员	138
行政人员	806
合计	9,3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5
本科	1,334
专科	3,120
中专及以下	4,904
合计	9,3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导下,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特点,坚持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形成基本薪酬加效益薪酬的分配体系,充分发挥薪酬在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方面的导向作用,突出“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薪酬分配过程中坚持效益导向、兼顾公平的原则,形成“收入靠能力、收入靠贡献、收入靠业绩”的分配机制,以正向激励为主,积极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及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需求,制定了公司级培训计划,拟开展培训人员 4,261 人次,其中:以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理念、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培训 8 项;以加强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6 项;以提高重点及关键岗位高技能人才培训 2 项;组织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40 个,等级认定人数 1,300 人;拟举办特种作业

人员（取证、复审）培训 14 项，参加培训 1,056 人次；开展建设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591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议案审议情况：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总额符合规定标准，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以发表独立意见方式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履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现金分红政策修订情况：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2021 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盐内	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p>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目前，该计划已报上级单位审核。</p>	
<p>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方案中对经理层成员的任职期限、考核目标、考核程序、薪酬兑现、退出情形等作出了约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公司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全体讨论通过了《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共计 26 项：(1) 根据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对部分制度中“公司名称”作相应修订；(2) 公司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设立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委员会职能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3) 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总经理审批事项进行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4) 起草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

施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在实现公司及重要所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规范运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规范的决策体系，形成“党委领导、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5）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司官网、OA 平台、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方案》，修订公司级制度 318 项；印发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手册（含《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价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业务流程控制手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子公司控制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决定其重大投资项目，并负责监督实施，注重风险控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协助其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管理和运营体系，提供任何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支持，如项目开发、资金等，并培育其建立核心竞争力，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871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一、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和内证监函〔2021〕85 号文件要求，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底至 2021 年 4 月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从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其他等六个方面 119 项问题逐项排查并填报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通过梳理和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有步骤有措施地推进各阶段的各项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各专门委员会且制定有相应的工作细则，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机制和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2021 年，公司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设立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委员会职能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的拟定，新建项目、产业研发方案的制定、报批及执行、监督等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务审计部，负责制定公司法治工作、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并将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定期汇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总额等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公司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审核等工作。

(二) 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还不够到位，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建立对关键技术与管理人員的中长期激励政策。

公司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调动了公司各级管理层与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2021 年 6 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央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编制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报送上级单位审批，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与上级单位沟通，尽快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实施。

(三)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学习要求不够深入，对其自学督促不够。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章也作了较多修订，对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有关培训学习。2021 年，组织安排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后续资格培训 9 人次，安排董、监、高参加证监会、上市协会、中登公司线上专题培训百余人次。同时，公司收集整理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退市新规等制度，汇编成册，借助召开董事会的机会组织董监高现场学习，并形成会议记录，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也会通

过微信、邮件等形式推送部分文件的传阅与案例制度的学习，在加强公司培训力度的同时，强化督促董、监、高人员的主动自学，提高履行职责的素质，增强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

（四）公司现有董事 8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名。

根据《公司法》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届时，公司将完成董事会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换届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与投资者主动沟通的意识不强，沟通内容还不够深入，与投资者的沟通手段和方式单一。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一是通过宣传培训，提高董、监、高对搞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二是不断扩大沟通渠道。除利用专线电话、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外，2021 年，公司首次采用“视频录播+网络互动”的方式，主动召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面对面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和接待工作，2021 年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 20 余人次；三是充分借助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公司形象。及时更新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以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重大情况，做出投资决策。2021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司官网、OA 平台、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对于公司治理存在职责边界界定不清的问题。

公司建立有相对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依据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行使职权。2021 年，公司把《章程》作为各项治理与相关制度修订的基本准则，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做了进一步优化设计。一是完成了党建进章程，研究制定了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明确界定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范围、决策流程和法律责任，依法依规执行上市公司“三重一大”党委前置和“三会”决策程序。二是公司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结合经营发展实际，起草《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在实现公司及重要所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规范运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规范的决策体系，形成“党委领导、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七）公司在相关平台对关联方名单更新不及时。

公司立行立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法规要求，认真梳理关联关系，完整辨识关联方，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平台上完成了关联方名单及信息更新，后续将及时做好更新维护。

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此次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各项要求，立足“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以建设优秀化工企业为目标，不断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互相制衡、和谐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保障股东和各利益相关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盐碱分公司（大气环境），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大气、土壤环境）、氯碱化工（水、大气（含 VOCs）、土壤环境）均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章节列示的“公司”均为对应重点排污单位的简称，下同）。

(1) 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动力车间建设安装有三台 75 吨煤粉锅炉，一台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中压、低压蒸汽和补充部分生产用电。①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设置排放口 3 个，经处理达标后经烟囱集中排放；②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Nm³，氮氧化物 50mg/Nm³，烟尘 10mg/ Nm³ 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取得排污许可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证书编号：91152921318440268w004v；③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 15.7mg/ Nm³，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 37.2mg/ Nm³，烟尘日均排放浓度 3.5mg/ 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达到二氧化硫 35mg/ Nm³，氮氧化物 50mg/ Nm³，烟尘 10 mg/ Nm³ 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兰太钠业氯酸钠车间：氯酸钠产品主要用于造纸行业的纸浆漂白、饮用水消毒、水质处理以及精细化工的主要原料。①主要污染物为含铬废盐泥；排放方式：集中排放；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一个（压滤机）；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核定的排放总量：无；③排放浓度和总量：2021 年含铬废盐泥产生量 853.62 吨，无超标情况。

(3) 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热动力车间于 2005 年 1 月 3 日进入 72 小时试运行阶段，建设规模为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 抽凝式汽轮机、2×15MW 发电机。①热动力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口 1 个，经处理达标后经 65 米高烟囱集中排放；②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 17.5mg/ Nm³，氮氧化物日均

排放浓度 34.3mg/Nm³, 烟尘日均排放浓度 4mg/Nm³, 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Nm³, 氮氧化物 50mg/Nm³, 烟尘 10mg/Nm³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 取得排污许可证(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911529007401020618003x), 许可排放量: 二氧化硫 63.91 吨/年, 氮氧化物 130.81 吨/年, 烟尘 40.57 吨/年; ③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日均排放浓度达到超净排放限值要求, 无超标排放情况。

(4) 氯碱化工: 氯碱化工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废气(含 VOCs)、废水、土壤重点排污单位, 氯碱化工热电厂建设规模为 2×135MW 空冷供热机组, 配置两台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超低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1 月中旬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超低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收, 运营采用 BOT 模式。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设置烟气排放口 1 个, 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80 米高烟囱集中排放;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Nm³, 氮氧化物 50mg/Nm³, 烟尘 10mg/Nm³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氯碱化工证书编号: 91152991667320563Y001P), 氯碱化工许可排放量: 二氧化硫 4513.3 吨/年, 氮氧化物 1468.88 吨/年, 烟尘 1320.4 吨/年。2021 年, 公司热电厂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 17.95mg/Nm³, 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 36.62mg/Nm³, 烟尘日均排放浓度 1.83mg/Nm³, 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Nm³, 氮氧化物 50mg/Nm³, 烟尘 10mg/Nm³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 无超标排放情况。

VOCs 排放: 公司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高分子厂和树脂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氯乙烯等物质,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公司定期组织开展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和 VOCs 主要污染物因子自行检测工作。

氯碱化工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调节池对污水 pH 进行调节, 通过曝气系统对污水进行调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在厂区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 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2021 年氯碱公司污水 pH 日均排放值 7.48, COD 日均排放浓度 54.79mg/l, 氨氮日均排放浓度 5.691mg/l, 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标准限值要求。氯碱化工执行环保标准具体如下: ①工业废水: 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②锅炉废气: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超净排放限值要求③工业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含汞废物，由转化工序产生的含汞废触媒、含汞废活性炭以及含汞污泥；排放方式：间歇式；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核定的排放总量：无；公司 2021 年含汞废触媒、含汞废活性炭及含汞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氯碱化工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中盐昆山：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539232K001P，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51.536t/a、氮氧化物 253.65t/a、烟尘 56.88t/a。2021 年度公司主要污染物产生源为供热装锅炉，设置 2 个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2021 年度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分别为：5.72mg/m³、20.96mg/m³、4.05mg/m³，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分别为：14.44 吨、52.89 吨、10.21 吨，全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6）昆仑碱业：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排放口 1 个在公司热电车间，2021 年烟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烟尘 15.88mg/m³、二氧化硫：99.88mg/m³、氮氧化物：151.51mg/m³。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排放标准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公司外排蒸氨钙液通过钙液管线排放至 38 公里处公共钙液排放场。

（7）发投碱业：公司纯碱生产配套自备电站建设有 5 台 130t/h 煤粉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方式（有组织连续排放），排放口 1 个在公司热电车间，公司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分别为：烟尘 16.79mg/m³、二氧化硫：56.69mg/m³、氮氧化物：148.25mg/m³。排放量分别为：烟尘：73.92 吨、二氧化硫：365.01 吨、氮氧化物：291.22 吨，排污许可核定总量：烟尘 181.46 吨/年，二氧化硫 1,209.75 吨/年，氮氧化物 604.87 吨/年，执行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无超标排放情况。蒸氨钙液通过钙液管线排放至离厂区 38 公里处德令哈公共钙液排放场，2021 年钙液排放量为：12,286,883m³。

（8）污水处理公司：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将工业园区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进行生化、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产生的高浓盐水排入浓盐水晾晒池进行自然和强制蒸发，再生水回用于各排水企业，公司无污水向外排放。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为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存放于地面防腐防渗的污泥堆放场，做到了污泥的密闭保存，履行相关手续后，以填埋、焚烧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纯碱车间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经电袋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煤堆场全封闭工程正在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兰太钠业氯酸钠车间：含铬盐泥压滤场所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含铬盐泥用铁桶密闭封存，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通过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后，运往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29210093)。公司建设氯酸钠含铬盐泥表界面调控晶体生长脱毒及资源化处置项目，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自行处置 361.5 吨。

(3) 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脱硝、静电加布袋除尘后在烟囱上再经湿电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储煤场停用，装卸原煤场所全封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氯碱化工：氯碱化工热电厂锅炉烟气采用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后通过吸收塔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完成含汞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改造，经处理后水质指标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完成母液水回收治理项目、循环水深度处理项目以及母液生化水深度处理制纯水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运行效果良好；危险废物储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建设了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各类危险废物合规贮存并合规处置。各主要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除尘设施，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粉尘、噪声监测均达标排放。

(5) 中盐昆山：①废水治理设施：建有 200t/h SBR 污水处理生化池、500t/h 中水回用系统、8t/h 低温蒸发系统，所产生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②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烟气治理设施建有 840000 Nm³/h 氨法脱硫塔、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超净除雾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环保验收；其它一般性工艺废气排放口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

(6) 昆仑碱业：①公司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减少 SO₂ 的排放。锅炉除尘设施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②脱硝工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技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主要通过二次风重新布局、低氧运行调整、增设烟气再循环、改造给煤方式、返料器改造、氨水喷入等工程，实现 100%烟气脱硝处理；③石灰车间运石除灰系统粉尘治理措施。采用皮带廊全程封闭，皮带上安装喷淋设施，通风口安装布袋除尘器，有效减少了粉尘的逸散；④热车间煤堆场煤尘治理措施。优化煤堆场上煤通道，加装挡风抑尘墙，避免了煤场扬尘。⑤石灰车间石灰石料场治理措施。修建挡风抑尘墙总高度 5.7m，墙架间距 6m，总长度约 1180m，网片选用钢制喷塑挡风抑尘网，其中东侧顺主马路建设 2m 高的砖墙内外抹灰。⑥重碱车间碳化尾气治理措施。通过碳化尾气净氨塔洗涤后，经 60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排放要求。⑦煅烧车间优重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由 45m 高空排放、重灰工序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 33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要求。⑧包装车间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由 30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要求。

(7) 发投碱业：对于大气污染的治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完善治污设施,建设有 5 套石灰-石膏炉外湿法脱硫装置,5 台电袋复合除尘 5 套低氮燃烧+SCR 脱硝装置。现锅炉大气污染物全部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标准要求。各车间根据实际建设有布袋除尘器,重碱车间建设有 4 台碳化尾气净氨塔和 4 台滤过尾气净氨塔,全部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8) 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公司由公司、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承担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规模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量为 3 万 m³/d,2010 年投入运行,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回用管网、120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 205 万立方米浓盐水晾晒池,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现由内蒙古瑞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曝气调节、吸附沉淀、A2/O 生化处理,再生水处理系统工艺转盘过滤、高密沉淀、多元过滤、超滤、反渗透。近年来,通过对污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新建浓盐水处理系统。目前,污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各排污企业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再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50335-2002)标准,再生水产水率稳步提高,现已达到 80%以上,日回用量 15000 立方米,全部用于企业生产新鲜水补充,实现了园区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浓盐水全部排向浓盐水晾晒池进行强制及自然蒸发。2017 年 11 月份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公司院内建成并投运 12000d/m³ 浓盐水再回收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正常,120 万方事故池、205 万方浓盐水晾晒池液位正常。2021 年全年产生干污泥 969.87 吨,填埋处置 422.1 吨、焚烧处置 547.77 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盐碱分公司：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动力车间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手续(阿环审表【2019】12 号),整体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运行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 兰太钠业氯酸钠车间：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经验收(阿环发 2011-318 号);兰太钠业铬盐泥安全处置项目通过验收(内环审 2012-263 号)。氯酸钠含铬盐泥表界面调控晶体生长脱毒及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自行处置一部分含铬盐泥。

(3) 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锅炉烟气超净排放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给予批复(阿开环审表[2017]14 号),2018 年 1 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内环验(2018)5 号),现运行稳定,达到超净排放标准。配套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内环测检字(2017)61 号)。

(4) 氯碱化工：氯碱化工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环审[2006]289 号),2012 年通过项目竣工现场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环验[2012]202 号)。2020 年完成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氯碱化

工新改扩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废气（VOCs）、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均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展实时监控；

（5）中盐昆山：①公司主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苏环建[2011]142 号，2015 年 1 月取得项目环评修编批复，文号：苏环建[2011]142 号，2016 年 4 月项目进行试生产，2017 年 2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文号：昆环验[2017]0040 号。②2021 年度 5 月中盐昆山被评为 2020 年度昆山市张浦镇“十佳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

（6）昆仑碱业：2008 年 4 月 2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后（青发改工业备字[2008]13 号），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9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7 号）。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建成。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青海省环保厅《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试生产的批复》（青环发[2013]423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环验[2014]202 号）。2016 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施产业升级及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2017 年 10 月取得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产业升级及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7]95 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公司自主验收。2018 年 9 月取得海西州环境保护《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 万吨食品级小苏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德批复》（西环审[2018]142 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公司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西生审〔2020〕66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公司自主验收。

（7）发投碱业：公司一期 90 万吨/年纯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2004 年 3 月 15 日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青海碱业 90 万吨/年纯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环审〔2004〕87 号）。2005 年 10 月项目建成，11 月 7 日取得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一期 90 万吨纯碱项目试生产的复函（青环函〔2005〕165 号），同意投入试生产。2006 年 12 月 4 日通过青海省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2 月 18 日通过国家环保总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6〕202 号），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公司一期 90 万吨/年纯碱项目通过填平补齐和提质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提升至 140 万吨，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填平补齐及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3 日海西州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填平补齐及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8〕194 号）。

（8）污水处理公司：①噪声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

厂界周围的噪声敏感点主要有厂界东面中盐化工宿舍楼，南面商铺、医院，东南面住宅楼。监测结果显示该厂界昼间噪声小于 55dB(A)、夜间小于 45dB(A)，故噪声对声环境和噪声敏感点不产生影响；②废水监测结果：a. 污水处理工程出水不外排，只针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再生水处理工程出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因此只针对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指标均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1.2.1 条款“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该出口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③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甲烷、硫化氢，主要排放点为缺氧池、好氧池和污泥浓缩池，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H₃ 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0.19mg/m³，H₂S 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0.023mg/m³，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④公司取得内蒙古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表）（2008）173 号），及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查意见《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再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阿环验（2016）10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152921-2020-015-L），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2021 年组织开展了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兰太钠业氯酸钠车间：兰太钠业（含氯酸钠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152921K-2019-004-H），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3）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向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4）氯碱化工：氯碱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152921K-2018-011-H），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2021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环保综合、专项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工作，重点针对本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以及环保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岗位人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5）中盐昆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19-0137-H。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并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6）昆仑碱业：2021 年 4 月在海西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32800-2021-02；公司每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每

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及时检验预案的可行性、使员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演练情况如下：2021年5月8日，根据2021年演练计划，在公司危废暂存间开展了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活动。8月24日开展《钙液管线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发投碱业：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5月22日在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青生环备字【2020】09号），公司应急救援队24小时安排值班人员，应急储备库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全部完好备用。公司每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及时检验预案的可行性，使员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2021年6月22日，在液氨站开展了液氨泄漏应急演练。

(8) 污水处理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9月10日在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2921K-2020-030-L，建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实行“定量采购、定点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的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调用，并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完整、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安排应急演练；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包括污水超标排放、突发暴雨、水量超过处理能力、突然停电、污水外溢、晾晒池发生溃坝及溢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进行了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演练内容为《模拟酸罐泄漏专项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兰太钠业氯酸钠车间、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氯碱化工依据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聚氯乙烯》（HJ1036-2019）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在线监测设施对烟气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等，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

(2) 依据排污许可证以及相关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评判，并且按上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定期上报监测报告。

(3) 中盐昆山：参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①公司重点废气排放口、周边环境无组织（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监测点、厂界噪声、生产工艺废气，均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其中重点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系统，24小时进行连续分析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局平台。②公司接管生活污水、清下水、雨水均按环保要求，安装水质在线分析仪，其中接管生活污水、清下水污染物因子按要求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检测。

(4) 昆仑碱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对自行检测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在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监测工作。同时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海西州监控中心，对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及氨浓度，监测频次为季度。

(5) 发投碱业：根据排污许可要求，编制完成污染物自行检测方案，委托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并在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锅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建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并上传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其余污染物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全部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自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天内公布。

(6) 污水处理公司：①自行监测方式分别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②监测内容为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及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污泥监测（详见表五）、205 晾晒池周边地下水监测；③监测评价标准：再生水执行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详见表一、表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执行，臭气浓度检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详见表四）污泥有机物降解率执行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④再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监测，公司由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手工监测、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安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4 名（至少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表一：水质监测在线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进口 (JK00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
		总磷	手工监测 1 次/日	
		总氮	手工监测 1 次/日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再生水	出口 (DW00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总磷	0.5	
		总氮	15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 (mg/L)	5	
--	--	-----------	---	--

表二：水质监测手工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	JK001 进口	氨氮 (NH ₃ -N) (mg/L)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一级 B
废水排放	JK001 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一级 B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氨氮 (NH ₃ -N) (mg/L)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苯胺类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动植物油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挥发酚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硫化物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六价铬 (mg/L)	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氰化物 (总氰化合物)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色度 (倍)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石油类 (mg/KG)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硝基苯类 (mg/m ³)	0.2	其他文件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悬浮物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镉 (mg/L)	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铬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汞 (mg/L)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锰 (mg/L)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铅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砷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铜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表三：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nmgepb.gov.cn>)、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 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发布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环境保护基本信息

(1)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原则, 主要工艺采用了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和建设的投入, 加强污染源特别是污染物排放口的管理, 确保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在减少污染的同时,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现资源的回收和节能。年内, 公司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稳定运行, 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回收利

用等环保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减震降噪装置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致力于企业所属地区的环境改善活动，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实施绿化，绿化面积不断扩大；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年内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任何环境纠纷事件和环境信访案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100%，下属重点污染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率达 100%。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在线连续监测设备均已联网，开展实时监控，完成了总量减排任务；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环保工作由公司第一责任人负责，设置了安全环保部等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签订并落实了环保目标责任书，并开展环境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 2021 年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均达到设计处理标准；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均配备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处理设施，各排污口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均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各分（子）公司分别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

(4)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均通过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5) 各主要分子公司均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定期审核，确保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得到积极有效落实。

2. 排污信息

(1) 锅炉烟气：氯碱化工热电厂、兰太钠业热动力车间、盐碱分公司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Nm³、氮氧化物 50mg/Nm³、烟尘 10mg/Nm³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均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工业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特征污染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4) 高分子公司：公司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利用 40 万吨/年 PVC 项目中的氯乙烯单体作为原料，生产糊状 PVC，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2991MA0MY8DA913001V，无超标排放情况。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兰太钠业设污水预处理池，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制钠一车间安装使用污水在线设施。三氯异氰尿酸车间建设 MVR 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征污

染物氯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喷淋塔多级吸收处置。生产区、储存区安装探头、报警器、视频等安全防范措施，充装等过程实现安全联锁。

(2) 高分子公司一级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生产厂区安装探头、报警器、视频等安全防范措施，项目配套袋滤除尘器和胶乳废水处理装置。

(3) 电石厂新建炭材堆场全封闭项目，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实时传送监控。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建设。

(4) 高分子公司、树脂厂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

(5) 公司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合规处置。

(6) 盐碱分公司新建蒸氨原液库，可对原液回收利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盐化工生产、原盐采掘、“三废处理”等建设项目及环保装置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生产单位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每年组织应急演练。通过各级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公司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公司在节能降碳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热电厂完成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碳排放量自查、现场核查及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等工作。

2、公司努力争取新能源指标，大力开发光伏、风电项目，加大绿电的消纳比例，降低化石能源的消耗，打造绿色高载能产业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文件要求，对现有电石炉进行升级改造，并结合生产实际，进一步优化电石生产控制，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同时还实施了合成炉副产蒸汽项目、导热油余热回收用于采暖项目等，直接将余热回收利用，降低蒸汽消耗。

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部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建成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实时上传自治区政府平台，进一步促进能源精细化管理及能源消耗科学准确。

下一步公司将对落后的机电设备实施更新，逐步提高机电设备运行效率，并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一方面，在疫情、限电、能源双控、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不断提升装置开工率和负荷率，扎实做好内部各项工作，有效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高效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加强节能降碳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年度经营改革和转型发展目标，以服务企业发展战略为宗旨，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创新社会责任管理手段和方式，履行好企业日常经营中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责任工作与“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生民本，体现国家意志”的企业主体功能有效融合，为实现公司改革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现将 2021 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1. 履行对股东的责任

（1）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新规和典型案例，对他们的自律意识、议事水平及履职能力起到很好地指导和警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设立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委员会职能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起草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规范的决策体系。

（2）规范“三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保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讨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充分维护董事的决策权及股东的表决权不受侵犯；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决议得到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熟练掌握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36 项；董事会 14 次，审议议案 96 项；监事会 6 次，审议议案 34 项，发布公告 103 项。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公司不断加强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专线、E 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地沟通，以平等谨慎的态度为投资者做好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 次；通过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71 余条；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展开有问必答式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104 条；现场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 20 余人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收益，202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50,102,358.24 元。

2. 履行对员工的责任

（1）促进社会就业，加强人才培养

积极拓宽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加强与区内外高等院校联系与合作，通过专场宣讲、双选会、高管进校园、优秀毕业生荣归母校分享发展历程等方式，丰富公司校园招聘渠道，同时对紧缺人才，采取专项引进、工资协议制等多种形式灵活引进，畅通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采取定向引进、协议工资等形式灵活引进紧缺性和关键性人才，积极探索和打通企业人才保障通道。

（2）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工人的操作技能。一是结合人才发展规划，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与培训老师组织开展了公司第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中青年干部队伍的政治领导、高效执行、改革创新能力及综合素养能力。二是年内与各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了 5 期管理模式、管理理念、管理专业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367 人次。采取“校企合作”形式对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共举办了专业技术培训活动 11 期，参加培训人员 670 人次。三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及高技能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规划，重点对岗位专业理论知识、技能操作水平等相关的知识进行强化培训，年内高技能人才累计培训人数达到 6000 人次左右；加强公司高技能骨干人才培养，年内安排管理理念、业务提升等方面的赴外培训 114 人次；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班组长管理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继续发挥盟级名师带徒工作室的引领作用，年内带徒 28 人，培养公司紧缺性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四是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及生产经营需求，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复审）培训 5 项 33 期次，培训人员 808 人次，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培训 6 项 7 期次，培训人员 68 人次，组织证件到期人员换证 6 批次，更换证书 166 本。同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公司建设自有“三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实训基地的要求，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基地建成可实现公司“三项岗位”特种作业培训取证人员实训基地功能，满足公司培训需求。

（3）创新企业文化活动，引领职工向上向善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企业文化融合年”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修订《企业文化大纲》，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从发展体会、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光荣使命、企业愿景、企业宗旨、战略体系、发展思路、经营方针、安全理念、环保理

念、质量理念、营销理念、供应理念、管理理念、服务理念、财务理念、法治理念、合规理念、审计理念、创新理念、品牌理念、效益理念、人才理念、党建理念、宣传理念、纪检监察理念、廉洁理念、工会理念、团青理念共计 30 个方面全方位、深层次诠释企业在改革发展征程中积淀的深厚文化底蕴；在《中盐内蒙古化工》报开设了“企业文化之旅”专栏进行自上而下宣贯，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举办“永远跟党走 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四届“沙漠明珠”员工文化节系列活动，引领全员爱企爱岗。

（4）关爱员工生活，保障员工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对在档 2 名大病困难职工发放帮扶资金 4.7 万元，对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但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通过两节送温暖、临时救助等多种形式进行帮扶救助，在春节期间，深入吉兰泰、乌斯太两地，以发放慰问金形式帮扶困难职工 51 名，累计发放帮扶资金 10 万元。积极开展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女工专项健康体检普惠工作，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还认真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女性保健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学习。

3. 履行对社会的责任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落实以“三项纪律”为抓手的本质安全能力提升，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实施氯碱化工公司和钠业公司 DCS 搬迁改造、电石炉出炉机器人、氯酸钠自动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同步推进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两化融合”，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持续改善。组织开展了以提升生产作业岗位员工操作水平和应急能力为重点的全覆盖季度轮训工作、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为重点的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以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为重点的员工职业技能晋级和学历提升、特种作业人员技能考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HAZOP 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工作，员工的职业技能和专业能力基础持续巩固。

（2）推进节能减排，坚持绿色生产

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强化各层级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开展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持续完善环保应急处置措施，减少、杜绝各类污染物排放。加大环境治理资金投入，提升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和“三废”达标排放管理水平，努力攻关环保瓶颈，重点实施了一期炭材堆场全封闭、树脂干燥除尘器技改项目。顺利完成氯碱化工、兰太钠业、盐碱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全年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100%，废气、废水在线监测完成率和在线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率均为 100%，危险废物依法依规转移处置。

（3）开展志愿活动，投身社会公益

公司以“青春志愿行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贯穿全年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公司“黄丝带”志愿先锋队、“小黄人”突击队、“银湖方舟”志愿服务队、“小水滴”党员志愿服务队等集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助推安全生产、困难学生帮扶、养老院送

温暖等志愿活动。公司团委向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综合类图书、党史系列图书各 50 套，合计金额 2.875 万元。为支持地方教育事业，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向青海省德令哈市教育局捐款 30 万元，作为德令哈市首届中小学诗词大会竞赛的活动经费。

（4）助力抗疫工作，彰显央企担当

报告期内，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地方政府号召各界发扬社会大爱和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同助力额济纳旗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阻击战。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和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组建 32 人抗疫先锋队“出征”额济纳旗，并向额济纳旗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专项用于地方政府抗击新冠疫情工作。同时，公司党政工团联合倡议，共募集职工捐赠抗疫资金 37.0395 万元交付额济纳旗红十字会，共同助力额济纳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根据公司年度定点帮扶计划，公司以自有资金 260 万元开展 2021 年度定点帮扶工作。其中，公司本部投入帮扶资金 150 万元；采购宜川县农产品 25 万元、定边县农产品 25 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投入帮扶资金 50 万元；采购定边县农产品 1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盐集团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p>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四）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后五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条件详见第（五）点）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五）关于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兰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国有资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时，将相关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1、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4、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5、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六）在本</p>					
--	--	---	--	--	--	--	--

			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p>针对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p>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金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如有）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盐集团	<p>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金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如有）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盐集团	根据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推进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相关要求，中盐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作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平台，为中盐集团内相关企业的煤炭、编织袋、工业盐等原材料采购提供服务，利用其平台规模优势为企业控制采购成本、保障稳定供应提供较好帮助。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标的资产与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之间的结算规模分别为 60,529.36 万元和 41,051.83 万元。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中盐昆山存在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化工”）销售化工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着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原则，为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向中盐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结算煤炭、编织袋及相关货款，该等商品由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直接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2、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向华东化工销售商品及进行相关货款结算，该等商品由上市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公司及标的资产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吉兰泰集团承诺，一、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二、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三、纯碱厂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四、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2019年至2023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中相关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二、本公司确认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系依法设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	否	是		

			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的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限：无固定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盐化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超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二、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	是	是		

			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业务和中盐昆山未能达到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四、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36 个月 (至 2023 年 1 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兰太实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除承诺函附件所列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否	是		

			<p>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二、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报告期内，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吉盐化集团确认，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若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吉盐化集团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p>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标的公司如发现本公司侵占标的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一、关于纯碱厂的债务转移，吉盐化集团确认将在征得纯碱厂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将该类债权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二、本公司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盐化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盐化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盐化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盐化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盐化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盐化集团承担；如因吉盐化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盐化集团负责赔偿。</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自本公司</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p>	否	是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限：无固定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吉盐化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吉盐化集团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吉盐化集团将就相关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义务。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太实业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太实业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兰太实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和协议等。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	是	是		
	其他	兰太实业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如下：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及2018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泄露任何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将继续保持兰太实业现有的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兰太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兰太实业按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	承诺时间： 2015年5月13日，承诺期	否	是		

			保兰太实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将公允地对待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该等地位获取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兰太实业而有利于其他所控制的企业决定。	限：无固定期限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盐化集团	对于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将来与兰太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盐化集团将遵循必要性与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兰太实业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 2015年6月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盐化集团	吉盐化集团将不进行或增加任何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兰太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或全部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解决与兰太实业在“纯碱”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如吉盐化集团拟转让该业务方面的投资权益及相关资产，吉盐化集团将给予兰太实业合法的优先受让权；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吉盐化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兰太实业正在或将要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吉盐化集团不利用对兰太实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兰太实业及兰太实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除经兰太实业明示同意，吉盐化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将不采取代销、特许经销等方式经营销售除兰太实业之外其他生产商生产的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承诺时间： 2015年6月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盐化集团	2003年，公司与内蒙古华康药业经销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兰太药业（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吉盐化集团）承诺在药品生产经营上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03年3月31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盐集团	中盐总公司控制公司后，将本着对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中盐总公司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公司的客户，中盐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不进入，在市场及定价方面公司具有优先权。	承诺时间： 2005年6月9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对标的资产业务的影响趋缓，主营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纯碱价格上涨，整体效益向好，标的公司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吉盐化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后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如下：

①吉兰泰集团承诺，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

②吉兰泰集团承诺，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

③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

④吉兰泰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吉盐化集团经协商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盐化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盐化集团承诺纯碱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及 2,091.93 万元，吉盐化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6,875.23	87,605.68
	实现利润	58,271.86	128,708.68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8,043.93	16,366.05
	实现利润	19,776.92	28,175.17
高分子	承诺利润	1,088.92	2,999.24
	实现利润	18,602.02	42,970.67
纯碱厂	承诺利润	1,837.43	3,704.85
	实现利润	11,604.61	13,510.09
合计	承诺利润	37,845.51	110,675.82
	实现利润	108,255.41	213,364.61

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综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标的企业均已完成 2021 年的业绩承诺。

3. 公司购买吉盐化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合并不涉及商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新租赁准则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中盐化工、内蒙古弘鼎运输有限公司	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盐化工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华环保联合会因环境保护民事纠纷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兰太资源、中盐化工	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盐化工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	无	诉讼	原、被告因合同纠纷	13,617,786.00	否	2017 年 8 月 2 日,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德隆)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诉被告氯碱化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发(2017)内 2921 民初 2246 号一审民事判决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书:判决一、解除宝德隆与氯碱化工在 2013 年 3 月签订的《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判处氯碱化工向宝德隆给付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 1501.95 万元。2018 年 6 月氯碱化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1. 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 2921 民初 2246 号民事判决,2. 请求依法改判。2018 年 11 月 2 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内 29 民终 355 号。一、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 2921 民初 2246 号民事;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重审阶段五次开庭后,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民事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氯碱化工签订的《合作协议》《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被告氯碱化工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付合同收益 13,617,786 元;三、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型焦加工现有资产(包括厂房、宿舍等建筑物、设备等,具体设备以附件一为准)及技术所有权无偿向被告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移交;将型焦、粘合剂配方、技术资料向热电事业部移交,并负责操作

						<p>人员的培训工作（由双方商定培训时间、地点、人员等），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四、驳回反诉原告氯碱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1年12月31日，氯碱化工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8)内2921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2022年1月12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于2022年1月19日在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2022年3月25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29民终729号民事判决书，氯碱化工提出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氯碱化工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有误，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兰太资源、中盐化工	无	诉讼	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10,849,300.00	<p>2021年3月26日，原告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二井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诉被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下发(2021)内292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支付原告二井公司工程款130.84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判决二、支付原告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材料费、设备费</p>		

						681.23 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判决三、支付原告二井公司利息损失 272.86 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认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判决有误，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 29 民终 317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1)内 292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2021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22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商品及接	氢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90,000.00	88,078.46	-1,921.54
	盐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500.00	18,839.66	1,339.66
	租赁费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5.00	881.05	-373.95

受劳务	盐化工及其他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0.00	4,486.20	2,486.20
	材料、电石渣浆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7,300.00	8,236.68	936.68
	盐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300.00	1,397.29	-902.71
销售货物及供劳务	电石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32.06	-2,367.94
	蒸汽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27,000.00	23,315.97	-3,684.03
	蒸汽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8,200.00	6,460.19	-1,739.81
	盐产品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423.99	243.99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700	1,004.05	304.05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00.00	2,861.36	-138.64
	聚氯乙烯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60	315.16	-144.84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	4,179.16	679.16
合计	/	/	165,895.00	160,638.28	-5,256.7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盐红四方	中盐化工	受托管理中盐红四方“同业竞争产品”的销售业务		2020年5月2日	2025年5月2日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与中盐集团子公司中盐红四方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盐红四方签署《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销售权委托管理协议》，对同业竞争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管理，托管期间，中盐红四方每年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6,0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6,370,000.00	2021-3-23	2021-3-23	2022-3-22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3,185,000.00	2021-9-9	2021-9-9	2022-3-9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470,000.00	2021-5-11	2021-5-11	2022-5-1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4,700,000.00	2021-8-23	2021-8-23	2022-8-22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1-8-23	2021-8-23	2022-8-22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2,450,000.00	2021-8-19	2021-8-19	2022-8-1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2,740,000.00	2021-6-16	2021-6-16	2022-6-15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1,760,000.00	2021-6-18	2021-6-18	2022-6-17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442,636.60	2019-1-17	2019-1-17	2022-1-16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885,277.61	2019-1-17	2019-1-17	2022-1-16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4,298,559.30	2019-12-6	2019-12-6	2022-12-5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0,241,515.97	2020-3-9	2020-3-9	2023-3-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1,225,000.00	2019-3-29	2019-3-29	2022-3-29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公司本部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1-11-23	2021-11-23	2024-11-23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00	无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2,27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9,367,989.4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15,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47,247,545.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36,615,534.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兰太钠业、氯碱化工、昆碱碱业的担保类型属于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能存在为该公司逾期担保连带清偿责任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见下表，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仑碱业	230,000,000.00	2019-1-24	2025-1-23	否
昆仑碱业	1,747,545.35	2016-12-21	2022-3-28	否
昆仑碱业	50,000,000.00	2021-12-17	2022-6-17	否

昆仑碱业	16,500,000.00	2021-12-24	2022-6-24	否
兰太钠业	200,000,000.00	2021-7-21	2022-7-21	否
氯碱化工	99,000,000.00	2021-8-25	2023-8-25	否
氯碱化工	50,000,000.00	2021-8-20	2022-8-20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8-25	2022-8-24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12-13	2022-8-24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原业绩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已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纯碱厂和中盐昆山2020-2022年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2023年履行。

2.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青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发投碱业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83,000.00万元。公司已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该挂牌股权。8月10日获得集团公司批复；9月2日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

局经营者集中审查；9月3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工作。至此，本次收购全部完成。

3.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发投碱业100%股权。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分工安排工作，及时进行了回复。2022年1月28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盐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进行回复和公开披露。目前，非公开发行后续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1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盐吉兰泰 盐化集团有 限公司	- 22,363,172	520,582,128	54.36	398,052,97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商 丰利增强债 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8,000,000	8,000,000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5,430,781	5,430,781	0.57	0	无	0	境外法人
钱凤珠	4,800,000	4,800,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吴志明	4,251,900	4,251,9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麦荣伙	3,241,100	3,241,1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浙江义乌市 檀真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正心 谷(檀真) 价值中国优 选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165,909	3,165,909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杨雪莉	1,221,024	2,091,3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牛桂兰	2,026,000	2,026,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商 聚潮产业成 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2,529,156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9,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30,781	人民币普通股	5,430,781
钱凤珠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吴志明	4,2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1,900
麦荣伙	3,2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10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65,909	人民币普通股	3,165,909
杨雪莉	2,0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300
牛桂兰	2,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052,972	2023-07-17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中盐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电力生产; 电器维修; 水电暖供应; 餐饮住宿; 物业管理; 进出口贸易; 建筑材料销售;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设备租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 水井维护; 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 土建工程;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582,1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6%, 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1174447212;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注册资本: 188,765 万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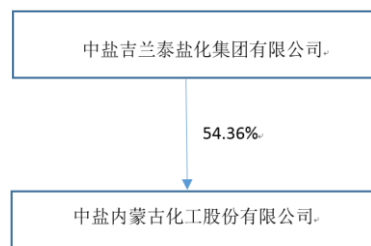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成立日期	1986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发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5149Q；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注册资本：430,000万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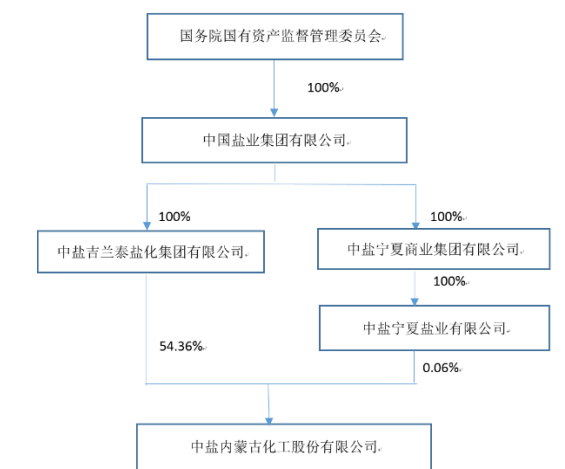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2]21868 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盐化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盐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自提方式下,客户自提出厂,签订提货单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运输方式下,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以货物出厂、承运商承运(陆路运输情况下有运输通知单,铁路运输情况下有铁路大票)、客户签收回执为依据确认收入;出口以产品通过海关审批、装运后,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为确认收入依据;医药产品以药品的出库、客户或承运商提货为确认收入依据;污水收入以当地水务公司查收用户每月实际耗用自来水量为确认收入依据;矿产品以实际交付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十)收入”所述,中盐化工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3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1.65亿元。</p> <p>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的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 3、抽样获取公司的业务合同,分析评价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5、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出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或结算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授信记录等;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双向核查,以证实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中盐化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盐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盐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盐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盐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盐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盐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周百鸣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涛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707,973.55	588,651,23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646,108.22	131,875,154.54
应收款项融资		863,631,807.15	1,083,587,031.92
预付款项		65,725,608.85	52,037,19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16,670.88	42,987,591.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6,376,736.84	689,786,967.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0,192,84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905,772.05	89,937,253.20
流动资产合计		3,667,210,677.54	2,759,055,27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3,155,248.90	300,139,64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18,672.68	14,37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720,065.66	24,766,014.70
固定资产		10,557,406,739.07	9,354,946,109.02
在建工程		635,710,550.42	237,142,61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062,403.35	
无形资产		622,995,380.82	516,731,618.30
开发支出			

商誉		600,290,362.80	
长期待摊费用		2,848,126.03	6,754,26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07,226.37	105,213,8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57,741.36	32,277,63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572,517.46	10,629,839,830.77
资产总计		16,904,783,195.00	13,388,895,10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486,054.79	1,435,532,75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7,874,609.05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2,740,359,676.63	1,515,616,03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5,651,607.70	342,311,09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5,233.51	105,597,146.30
应交税费		230,287,373.13	159,672,223.51
其他应付款		494,382,929.27	701,575,85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8,48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25,241.21	399,285,644.50
其他流动负债		52,236,556.64	43,406,989.32
流动负债合计		7,127,509,281.93	5,634,733,404.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7,550,000.00	4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550,588.35	
长期应付款		47,045,761.12	158,258,485.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994.59	1,026,994.59
预计负债		47,666,448.12	16,332,096.67
递延收益		117,377,474.24	116,119,20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57,994.76	920,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375,261.18	787,657,026.45
负债合计		8,602,884,543.11	6,422,390,43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7,664,592.00	957,664,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7,145,142.45	4,007,145,142.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93,105.00	-5,671,105.00
专项储备		38,113,810.05	30,325,843.10
盈余公积		138,629,412.36	126,640,19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4,071,991.64	1,379,299,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731,831,843.50	6,495,404,596.50
少数股东权益		570,066,808.39	471,100,07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301,898,651.89	6,966,504,6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904,783,195.00	13,388,895,102.71

公司负责人：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05,253.07	214,121,60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612,558.03	24,919,682.88
应收款项融资		141,323,337.56	225,137,313.88
预付款项		14,494,069.65	6,127,059.90
其他应收款		419,030,852.15	1,049,809,62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8,906,369.88	189,462,35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5,624.54	5,689,488.03
流动资产合计		1,132,308,064.88	1,715,267,13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0,844,239.15	4,120,606,85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2,555.06	758,027.82
固定资产		535,260,015.76	543,435,659.67
在建工程		6,108,706.26	7,657,66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14,948.13	
无形资产		72,842,414.25	75,710,42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30,114.11	74,789,6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423,29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3,532,992.72	4,860,877,578.44
资产总计		8,825,841,057.60	6,576,144,71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8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60,280.46	60,208,154.00
应付账款		1,093,735,999.54	273,613,73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24,788.61	19,483,910.45
应付职工薪酬		53,029,955.36	27,668,286.88
应交税费		7,829,428.10	9,647,191.08
其他应付款		1,750,257,450.81	801,133,96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9,376.07	
其他流动负债		2,278,020.69	2,532,908.35
流动负债合计		3,320,380,299.64	1,194,288,15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009,626.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61,140.00	
递延收益		4,450,936.25	5,919,9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21,702.81	5,919,935.04
负债合计		3,573,802,002.45	1,200,208,0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7,664,592.00	957,664,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351,749.32	3,981,351,74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93,105.00	-5,671,105.00
专项储备		7,449,294.93	2,971,465.69
盈余公积		138,461,083.72	126,471,864.69
未分配利润		200,905,440.18	313,148,05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2,039,055.15	5,375,936,62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25,841,057.60	6,576,144,713.00

公司负责人：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13,440,390.86	9,752,639,800.15
其中：营业收入		13,413,440,390.86	9,752,639,80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36,549,821.59	9,069,081,648.85
其中：营业成本		9,936,182,924.72	8,043,444,57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183,454.06	133,456,374.03
销售费用		205,209,680.81	153,933,496.56
管理费用		486,667,504.22	402,547,541.72
研发费用		291,920,890.91	122,292,892.17
财务费用		153,385,366.87	213,406,768.08
其中：利息费用		149,911,492.10	205,496,996.96
利息收入		7,430,779.83	8,522,372.66
加：其他收益		44,398,905.77	27,209,76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118.02	41,133,09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97,312.21	40,433,09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427.32	-557,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733.79	-7,559,35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30,754.24	-6,529,70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88	257,85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756,650.17	737,511,904.54
加：营业外收入		11,595,902.37	13,077,072.96
减：营业外支出		56,057,312.93	6,626,02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295,239.61	743,962,955.99
减：所得税费用		388,010,724.38	128,788,06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284,515.23	615,174,89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284,515.23	615,174,893.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906,871.09	553,964,896.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77,644.14	61,209,99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22,000.00	-10,698,525.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22,000.00	-10,698,525.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2,000.00	-10,698,5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22,000.00	-10,698,5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162,515.23	604,476,368.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784,871.09	543,266,371.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377,644.14	61,209,997.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60

公司负责人：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1,893,850.85	1,138,305,400.15
减：营业成本		2,864,854,893.14	1,031,116,613.94
税金及附加		50,185,918.62	40,580,198.07
销售费用		30,574,783.06	22,518,629.03
管理费用		111,518,141.04	63,746,243.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02,760.68	1,226,035.94
其中：利息费用		12,591,681.45	10,344,625.72
利息收入		16,858,602.63	11,274,116.85
加：其他收益		3,825,097.42	4,877,2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36,574.52	166,597,80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7,388.20	13,597,80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0,863.11	3,399,37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27,557.90	-4,805,12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8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37,852.82	148,833,012.60
加：营业外收入		2,060,231.93	3,146,824.64
减：营业外支出		23,772,361.42	3,296,51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25,723.33	148,683,320.56
减：所得税费用		-1,366,466.99	1,379,78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92,190.32	147,303,53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92,190.32	147,303,53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22,000.00	-10,698,52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2,000.00	-10,698,5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22,000.00	-10,698,5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70,190.32	136,605,01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6,442,922.58	6,425,036,38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73,000.99	3,415,85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60,865.82	311,432,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776,789.39	6,739,884,65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3,668,162.90	3,019,962,18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400,514.59	872,614,88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110,078.38	703,619,52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83,990.23	497,671,4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162,746.10	5,093,868,0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4,043.29	1,646,016,6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51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4,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0,77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1,510.85	41,790,77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86,502.84	54,584,79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3,538,88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225,392.09	54,584,79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673,881.24	-12,794,0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99.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955,340.00	2,7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0	301,946,05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655,340.00	3,802,946,05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5,279,673.90	3,594,229,52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201,370.21	535,348,79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00,000.00	14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64,531.34	1,181,954,53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145,575.45	5,311,532,8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90,235.45	-1,508,586,8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6,066.58	-1,169,08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13,860.02	123,466,73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48,885.65	84,882,15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62,745.67	208,348,885.65

公司负责人：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878,225.54	714,127,3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476,294.37	535,329,3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354,519.91	1,249,456,68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56,164.48	236,060,500.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27,937.79	179,736,07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14,403.21	75,736,22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0,914.47	12,321,0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89,419.95	503,853,8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765,099.96	745,602,8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00,000.00	15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87,653.32	286,029,20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487,653.32	439,029,2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8,665.47	4,677,09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2,000,000.00	627,00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5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578,665.47	1,171,686,0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91,012.15	-732,656,88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99.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805,340.00	5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805,340.00	1,328,999,99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1,000,000.00	923,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628,846.44	249,543,07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9,13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28,846.44	1,205,512,2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76,493.56	123,487,7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50,581.37	136,433,76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27,194.40	55,693,42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77,775.77	192,127,194.40

公司负责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大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7,664,592.00				4,007,145,142.45		-5,671,105.00	30,325,843.10	126,640,193.33		1,379,299,930.62	6,495,404,596.50	471,100,075.44	6,966,504,67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7,664,592.00				4,007,145,142.45		-5,671,105.00	30,325,843.10	126,640,193.33		1,379,299,930.62	6,495,404,596.50	471,100,075.44	6,966,504,6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8,122,000.00	7,787,966.95	11,989,219.03		1,244,772,061.02	1,236,427,247.00	98,966,732.95	1,335,393,979.95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8,122,000.0 0	-			1,476,906,871.0 9		1,448,784,871.0 9	265,377,644.1 4	1,714,162,515.2 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16,843,515.20	-16,843,515.2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16,843,515.20	-16,843,515.20
(三) 利润分 配								11,989,219.03		-232,134,810.07		-220,145,591.04	-151,900,000.00	-372,045,591.04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1,989,219.03		-11,989,219.03				
2. 提 取一般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87,966.95				7,787,966.95	2,332,604.01	10,120,570.96	
1. 本期提取							48,192,993.64				48,192,993.64	5,307,073.29	53,500,066.93	
2. 本期使用							40,405,026.69				40,405,026.69	2,974,469.28	43,379,495.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7,664,592.00				4,007,145,142.45	-33,793,105.00	38,113,810.05	138,629,412.36		2,624,071,991.64	7,731,831,843.50	570,066,808.39	8,301,898,651.89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6,084,045.00				3,416,127,547.04		5,027,420.00	17,843,210.06	111,909,839.40		1,079,217,271.40		5,466,209,332.90	553,108,662.87	6,019,317,99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6,084,045.00			3,416,127,547.04		5,027,420.00	17,843,210.06	111,909,839.40		1,079,217,271.40		5,466,209,332.90	553,108,662.87	6,019,317,99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80,547.00			591,017,595.41		-10,698,525.00	12,482,633.04	14,730,353.93		300,082,659.22		1,029,195,263.60	-82,008,587.43	947,186,6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8,525.00				553,964,896.17		543,266,371.17	61,209,997.36	604,476,36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80,547.00			631,053,695.41								752,634,242.41		752,634,242.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580,547.00			631,345,978.16								752,926,525.16		752,926,525.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40,036,100.00							-40,036,100.00		-40,036,100.00
(五) 专项储 备							12,482,633.0 4					12,482,633.04	3,781,415.21	16,264,048.25
1. 本 期提取							39,024,806.1 1					39,024,806.11	5,501,129.03	44,525,935.14
2. 本 期使用							26,542,173.0 7					26,542,173.07	1,719,713.82	28,261,886.89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57,664,592.0 0				4,007,145,142.4 5	- 5,671,105.00	30,325,843.1 0	126,640,193.3 3		1,379,299,930.6 2		6,495,404,596.5 0	471,100,075.4 4	6,966,504,671.9 4

公司负责人： 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大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7,664,592.00				3,981,351,749.32		-5,671,105.00	2,971,465.69	126,471,864.69	313,148,059.93	5,375,936,626.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7,664,592.00				3,981,351,749.32		-5,671,105.00	2,971,465.69	126,471,864.69	313,148,059.93	5,375,936,62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8,122,000.00	4,477,829.24	11,989,219.03	-112,242,619.75	-123,897,57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22,000.00			119,892,190.32	91,770,19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89,219.03	-232,134,810.07	-220,145,591.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9,219.03	-11,989,219.03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220,145,591.04	-220,145,591.0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77,829.24			4,477,829.24
1. 本期提取								6,566,381.68			6,566,381.68
2. 本期使用								2,088,552.44			2,088,552.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7,664,592.00				3,981,351,749.32		-33,793,105.00	7,449,294.93	138,461,083.72	200,905,440.18	5,252,039,055.15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6,084,045.00				3,350,863,271.98		5,027,420.00	546,588.53	111,741,510.76	419,726,757.63	4,723,989,59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6,084,045.00				3,350,863,271.98		5,027,420.00	546,588.53	111,741,510.76	419,726,757.63	4,723,989,59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80,547.00				630,488,477.34		-10,698,525.00	2,424,877.16	14,730,353.93	-106,578,697.70	651,947,03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98,525.00			147,303,539.25	136,605,01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80,547.00				630,488,477.34						752,069,024.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580,547.00				631,345,978.16						752,926,525.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7,500.82						-857,500.82
(三) 利润分配									14,730,353.93	-253,882,236.95	-239,151,88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0,353.93	-14,730,353.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2号文批准，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股份公司，于1998年12月3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52,899.00元。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5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后经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9,118,030.00元。

本公司于2005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6月6日对《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划转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和《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无偿上划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作出了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有关规定，自2004年9月1日起，将吉盐化集团64.09%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持有。200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与中盐集团签署“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35.91%股权转让协议”，中盐集团以10,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对本公司35.91%股权。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中盐集团直接持有吉盐化集团100.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6年4月10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0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2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9,936,000.0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由212,686,030.00股变为176,436,880.00股，持股比例由59.22%变为49.13%。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54.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78,913,043.00股新股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38,031,073.00股。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吉盐化集团发行398,052,972.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0005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36,084,045.00股。

2020年4月16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21

名投资者发行 121,580,547.00 股股份，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57,664,592.00 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其他信息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公司注册资本：95,766.45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股票代码：600328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基础化工行业。

（三）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生产；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盐的批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餐饮住宿；物业管理；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未取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下列业务：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吉盐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盐集团。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共 1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钠业
2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药业
3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杨矿业
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5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昆仑碱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6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
7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8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
9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
10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发投碱业
11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园环保
12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公司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应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期末，公司计算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客户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海外客户	1.00%	15.00%	25.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关联方客户	0.5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3.00%	2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期末，公司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客户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0.5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0.5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00%	2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远大于信用期、长期无法联系债务人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35	3%-5%	2.71%-12.1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2	3%-5%	7.92%-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
采矿权（不含煤炭采矿权）	20-3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开采年限
非专利技术	4-20 年	平均年限法	合同、权证规定年限、预计经济寿命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收益年限

本公司煤矿采矿权摊销依据为当期开采量与探明总储量的比例。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制盐、化工、制药、进出口贸易、污水处理等，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钠、纯碱、氯酸钠、精制盐、聚氯乙烯等产品。销售范围包括国内和国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自提和运输两种方式。自提方式下，客户自提出厂，签订提货单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运输方式下，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以货物出厂、承运商承运（陆路运输情况下有运输通知单，铁路运输情况下有铁路大票）、客户签收回执为依据确认收入。

非国内销售产品，出口以产品通过海关审批、装运后，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为确认收入依据；非盐化工产品，医药产品以药品的出库、客户或承运商提货为确认收入依据；污水收入以当地水务公司查收用户每月实际耗用自来水量为确认收入依据；矿产品以实际交付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 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 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简化处理,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262,507,598.33元,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5,687,256.49元, 增加租赁负债226,820,341.84元; 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53,623,152.45元;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795,290.75元, 增加租赁负债50,827,861.70元。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本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本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651,235.89	588,651,23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875,154.54	131,875,154.54	
应收款项融资	1,083,587,031.92	1,083,587,031.92	
预付款项	52,037,191.90	52,037,19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87,591.91	42,987,591.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9,786,967.86	689,786,967.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0,192,844.72	80,192,84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937,253.20	89,937,253.20	
流动资产合计	2,759,055,271.94	2,759,055,27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139,645.28	300,139,64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4,37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766,014.70	24,766,014.70	
固定资产	9,354,946,109.02	9,354,946,109.02	
在建工程	237,142,611.30	237,142,61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507,598.33	262,507,598.33
无形资产	516,731,618.30	516,731,61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54,268.25	6,754,26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3,824.12	105,213,8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639.80	32,277,63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9,839,830.77	10,892,347,429.10	262,507,598.33
资产总计	13,388,895,102.71	13,651,402,701.04	262,507,59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435,532,75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515,616,03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2,311,093.41	342,311,09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597,146.30	105,597,146.30	
应交税费	159,672,223.51	159,672,223.51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701,575,85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8,480.95	28,48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434,972,900.99	35,687,256.49
其他流动负债	43,406,989.32	43,406,989.32	
流动负债合计	5,634,733,404.32	5,670,420,660.81	35,687,25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226,820,341.84	226,820,341.84
长期应付款	158,258,485.03	158,258,485.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994.59	1,026,994.59	
预计负债	16,332,096.67	16,332,096.67	
递延收益	116,119,200.16	116,119,20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250.00	920,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657,026.45	1,014,477,368.29	226,820,341.84
负债合计	6,422,390,430.77	6,684,898,029.10	262,507,59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7,664,592.00	957,664,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7,145,142.45	4,007,145,142.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1,105.00	-5,671,105.00	
专项储备	30,325,843.10	30,325,843.10	
盈余公积	126,640,193.33	126,640,19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9,299,930.62	1,379,299,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5,404,596.50	6,495,404,596.50	

少数股东权益	471,100,075.44	471,100,07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6,504,671.94	6,966,504,6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8,895,102.71	13,651,402,701.04	262,507,598.3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21,609.49	214,121,60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19,682.88	24,919,682.88	
应收款项融资	225,137,313.88	225,137,313.88	
预付款项	6,127,059.90	6,127,059.90	
其他应收款	1,049,809,624.35	1,049,809,62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462,356.03	189,462,35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9,488.03	5,689,488.03	
流动资产合计	1,715,267,134.56	1,715,267,13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0,606,850.95	4,120,606,85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8,027.82	758,027.82	
固定资产	543,435,659.67	543,435,659.67	
在建工程	7,657,667.49	7,657,66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623,152.45	53,623,152.45
无形资产	75,710,428.72	75,710,42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9,647.12	74,789,6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96.67	423,29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0,877,578.44	4,914,500,730.89	53,623,152.45

资产总计	6,576,144,713.00	6,629,767,865.45	53,623,15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08,154.00	60,208,154.00	
应付账款	273,613,731.08	273,613,73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83,910.45	19,483,910.45	
应付职工薪酬	27,668,286.88	27,668,286.88	
应交税费	9,647,191.08	9,647,191.08	
其他应付款	801,133,969.49	801,133,96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290.75	2,795,290.75
其他流动负债	2,532,908.35	2,532,908.35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88,151.33	1,197,083,442.08	2,795,29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827,861.70	50,827,86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19,935.04	5,919,9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9,935.04	56,747,796.74	50,827,861.70
负债合计	1,200,208,086.37	1,253,831,238.82	53,623,15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7,664,592.00	957,664,5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351,749.32	3,981,351,74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1,105.00	-5,671,105.00	
专项储备	2,971,465.69	2,971,465.69	
盈余公积	126,471,864.69	126,471,864.69	
未分配利润	313,148,059.93	313,148,05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936,626.63	5,375,936,62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6,144,713.00	6,629,767,865.45	53,623,152.4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 262,507,598.33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87,256.49 元，增加租赁负债 226,820,341.84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 53,623,152.45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290.75 元，增加租赁负债 50,827,861.70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太钠业	15
高分子公司	15
氯碱化工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20 年 1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15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兰太钠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2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2021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

2. 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26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高分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3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子公司氯碱化工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2021 年高分子公司和氯碱化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506.40	43,118.16
银行存款	277,024,698.02	208,305,767.49
其他货币资金	621,657,769.13	380,302,350.24
合计	898,707,973.55	588,651,235.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42,943,751.21	336,067,525.85
保函保证金	41,498,003.99	29,582,736.71
质押借款（定期存单）	317,380,000.00	
诉讼冻结	15,205,398.71	13,386,543.5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6,318,073.97	1,265,544.12
合计	623,345,227.88	380,302,350.2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796,228.32
1 至 2 年	9,769,815.86
2 至 3 年	2,811,969.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35,549.00
4 至 5 年	3,016,500.24
5 年以上	44,653,563.30
合计	258,683,626.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62,437.12	8.18	21,162,437.12	100.00			15,374,159.55	8.22	15,374,159.5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62,437.12	8.18	21,162,437.12	100.00			15,374,159.55	8.22	15,374,159.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521,189.13	91.82	37,875,080.91	15.95	199,646,108.22	171,682,292.65	91.78	39,807,138.11	23.19	131,875,154.54	
其中：											
应收海外客户	22,849,105.83	8.83	397,044.03	1.74	22,452,061.80	25,496,296.81	13.63	424,580.84	1.67	25,071,715.97	

应收关联方客户	7,624,132.38	2.95	154,278.08	2.02	7,469,854.30	10,741,552.66	5.74	75,330.54	0.70	10,666,222.12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207,047,950.92	80.04	37,323,758.80	18.03	169,724,192.12	135,444,443.18	72.41	39,307,226.73	29.02	96,137,216.45
合计	258,683,626.25	/	59,037,518.03	/	199,646,108.22	187,056,452.20	/	55,181,297.66	/	131,875,15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德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975,535.43	7,975,53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3,896,106.63	3,896,10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3,161,683.44	3,161,68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日丰实业有限公司	3,107,024.99	3,107,024.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光科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475,000.00	2,4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31,800.00	23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市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盐业公司大同盐业分公司	75,286.63	75,28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62,437.12	21,162,437.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海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78,683.37	226,786.83	1.00
2-3 年 (含 3 年)	220.35	55.09	25.00
3-4 年 (含 4 年)	641.55	641.55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1,570.71	11,570.71	100.00
5 年以上	157,989.85	157,989.85	100.00
合计	22,849,105.83	397,044.0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01,422.73	32,007.11	0.50
1-2 年 (含 2 年)	1,222,709.65	122,270.97	10.00
合计	7,624,132.38	154,278.0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716,122.22	5,031,483.66	3.00
1-2 年 (含 2 年)	5,964,446.22	1,192,889.25	20.00
2-3 年 (含 3 年)	2,287,384.18	686,215.26	30.00
3-4 年 (含 4 年)	1,333,655.35	666,827.68	50.00
4-5 年 (含 5 年)	2,904,310.15	2,904,310.15	100.00
5 年以上	26,842,032.80	26,842,032.80	100.00
合计	207,047,950.92	37,323,758.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374,159.55	3,338,824.99	24,883.42	664.00	2,475,000.00	21,162,43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	39,807,138.11	962,918.08		4,100,945.97	1,205,970.69	37,875,080.91
合计	55,181,297.66	4,301,743.07	24,883.42	4,101,609.97	3,680,970.69	59,037,518.03

注：其他是由于本期并购发投碱业带入增加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01,609.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39,835,673.10	15.40	1,195,070.19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38.62	7.76	601,831.16
美国 ASCENSUS SPECIALTIES LLC (原凡特鲁斯)	16,059,368.82	6.21	160,593.69

内蒙古五新化工有限公司	12,961,645.78	5.01	388,849.37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10,202,087.70	3.94	306,062.63
合计	99,119,814.02	38.32	2,652,40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3,631,807.15	1,083,587,031.92
合计	863,631,807.15	1,083,587,031.9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1,893,340.40
合计	111,893,340.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573,790,959.92	
合计	8,573,790,959.92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49,200.92	79.04	41,008,995.52	78.81

1 至 2 年	6,036,539.37	9.18	2,244,439.03	4.31
2 至 3 年	276,265.70	0.42	3,452,633.42	6.63
3 年以上	7,463,602.86	11.36	5,331,123.93	10.25
合计	65,725,608.85	100.00	52,037,191.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德令哈车务段	13,250,358.60	20.1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7,025,516.05	10.69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9,910.72	7.32
成都动向贸易有限公司	2,915,000.00	4.44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6,000.00	3.83
合计	30,516,785.37	4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16,670.88	42,987,591.91
合计	18,216,670.88	42,987,59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46,023.88
1 至 2 年	2,438,493.53
2 至 3 年	10,627,227.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18,983.96
4 至 5 年	4,944,749.15
5 年以上	54,471,560.29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730,367.03
合计	18,216,670.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	3,665,468.80	18,131,210.08
往来款及其他	68,757,700.62	106,976,967.67
代垫款	8,523,868.49	7,928,191.90
合计	80,947,037.91	133,036,369.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00,236.27		88,048,541.47	90,048,777.7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158.42	276,158.42
本期转回	538,153.34		7,883,598.52	8,421,751.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1,236,051.98	21,236,051.98
其他变动	2,063,234.71			2,063,234.7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525,317.64		59,205,049.39	62,730,367.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148,509.92	276,158.42	7,739,061.56	16,912,922.01		47,772,68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	17,900,267.82		682,690.30	4,323,129.97	2,063,234.71	14,957,682.26
合计	90,048,777.74	276,158.42	8,421,751.86	21,236,051.98	2,063,234.71	62,730,367.03

注：其他变动是并购发投碱业带入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236,051.9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俊生	往来款	33,609,068.18	5年以上	41.52	33,609,068.18
湖南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	7,928,191.90	4-5年	9.79	7,928,191.9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602,000.00	2-3年	9.39	1,520,400.00
昆山锦港实业集团公司	代垫款	4,221,744.13	5年以上	5.22	4,221,744.13
德令哈德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0,175.34	1-2年	2.67	200,800.88
合计	/	55,521,179.55	/	68.59	47,480,205.0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539,635.41	18,479,797.30	510,059,838.11	295,283,075.22	30,495,979.65	264,787,095.57
在产品	29,166,648.54	3,566,210.39	25,600,438.15	15,755,112.52	3,566,210.39	12,188,902.13

库存商品	991,546,264.10	59,160,015.90	932,386,248.20	442,289,598.52	49,136,644.67	393,152,953.85
周转材料	3,510,661.47	67,380.82	3,443,280.65	4,044,035.39	67,380.82	3,976,65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5,182,544.16	842,070.42	14,340,473.74	15,759,772.20	221,374.11	15,538,398.09
其他	546,457.99		546,457.99	142,963.65		142,963.65
合计	1,568,492,211.67	82,115,474.83	1,486,376,736.84	773,274,557.50	83,487,589.64	689,786,967.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495,979.65	1,525.22		12,017,707.57		18,479,797.30
在产品	3,566,210.39					3,566,210.39
库存商品	49,136,644.67	10,687,341.75		663,970.52		59,160,015.90
周转材料	67,380.82					67,380.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21,374.11	757,966.83		137,270.52		842,070.42
合计	83,487,589.64	11,446,833.80		12,818,948.61		82,115,474.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未认证的进项税	123,530,580.92	72,151,80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95,320.80	10,718,827.93
待摊销供应链融资利息	6,437,500.00	3,756,397.59
预缴其他税费	131,379.69	3,310,224.80
待摊保险费用	1,010,990.64	
合计	134,905,772.05	89,937,253.20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 中盐西太化工有限公司(以	110,918,247.47			5,537,388.20						116,455,635.67

下简称“江 西兰 太”)										
2. 德 园环 保	9,06 1,65 3.33			- 6,431 ,455. 59					2,63 0,19 7.74	
3. 昆 山宝 盐气 体有 限公 司	145, 000, 083. 61			17,23 8,506 .23					162,2 38,58 9.84	
4. 昆 山市 热能 有限 公司	33,9 59,6 60.8 7			14,50 1,362 .52			14,00 0,000 .00		34,46 1,023 .39	
5. 昆 山中 宝华 新材 科技 有限 公司	1,20 0,00 0.00			- 48,48 9.15					1,15 1,51 0.85	
小计	300, 139, 645. 28			30,79 7,312 .21			14,00 0,000 .00		3,78 1,70 8.59	313,1 55,24 8.90
合计	300, 139, 645. 28			30,79 7,312 .21			14,00 0,000 .00		3,78 1,70 8.59	313,1 55,24 8.9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96,000.00
合计		37,496,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96,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损失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后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26,000.00	13,681,000.00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892,672.68	691,100.00
合计	13,418,672.68	14,372,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39,228.83	1,295,000.00		35,234,22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939,228.83	1,295,000.00		35,234,228.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16,620.74	350,736.59		10,467,35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189.24	19,759.80		1,045,949.04

(1) 计提或摊销	1,026,189.24	19,759.80		1,045,94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142,809.98	370,496.39		11,513,30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6.80			85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6.80			856.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95,562.05	924,503.61		23,720,06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21,751.29	944,263.41		24,766,014.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57,406,739.07	9,354,946,109.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57,406,739.07	9,354,946,10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55,840,273.57	10,319,487,549.72	53,382,903.75	188,867,276.68	16,017,578,00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5,709,363.91	1,024,985,842.30	13,379,681.27	49,951,521.76	2,604,026,409.24
(1) 购置	7,011,926.56	76,544,051.15	1,202,710.33	11,085,419.66	95,844,10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88,993,006.49	285,756,682.72	4,414,117.63	18,099,289.74	397,263,096.58

(3)) 企业合并 增加	1,419,704,430. 86	662,685,108.43	7,762,853.31	20,766,812.3 6	2,110,919,204.9 6
3. 本期 减少金额	47,527,840.21	174,642,821.82	3,528,412.72	39,195,808.2 0	264,894,882.95
(1)) 处置或报 废	31,067,139.18	174,642,821.82	3,528,412.72	39,195,808.2 0	248,434,181.92
(2)) 转为在建 工程	16,460,701.03				16,460,701.03
4. 期末 余额	6,924,021,797. 27	11,169,830,570. 20	63,234,172.3 0	199,622,990. 24	18,356,709,530. 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553,401,810. 34	4,844,740,186.4 1	35,876,631.4 7	108,117,407. 12	6,542,136,035.3 4
2. 本期 增加金额	468,210,852.73	807,558,973.40	5,989,050.28	35,014,900.7 7	1,316,773,777.1 8
(1)) 计提	195,657,198.89	585,054,338.00	3,714,496.80	27,274,025.5 4	811,700,059.23
(2)) 企业合并 增加	272,553,653.84	222,504,635.40	2,274,553.48	7,740,875.23	505,073,717.95
3. 本期 减少金额	17,683,027.48	120,486,991.66	3,356,344.43	34,926,265.3 9	176,452,628.96
(1)) 处置或报 废	14,340,989.94	120,486,991.66	3,356,344.43	34,926,265.3 9	173,110,591.42
(2)) 转为在建 工程	3,342,037.54				3,342,037.54
4. 期末 余额	2,003,929,635. 59	5,531,812,168.1 5	38,509,337.3 2	108,206,042. 50	7,682,457,183.5 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57,734,230.83	54,100,057.38	884,352.19	7,777,218.96	120,495,859.36
2. 本期 增加金额	19,995,665.71	28,189,899.71	836,459.97	1,212,596.85	50,234,622.24
(1)) 计提	17,074,382.47	20,484,929.85	112,011.27	1,212,596.85	38,883,920.44
(2)) 企业合并 增加	2,921,283.24	7,704,969.86	724,448.70		11,350,701.8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2,361,089.96	37,082,173.16	172,068.29	4,269,542.81	53,884,874.22
(1)) 处置或报 废	12,361,089.96	37,082,173.16	172,068.29	4,269,542.81	53,884,874.22
4. 期末 余额	65,368,806.58	45,207,783.93	1,548,743.87	4,720,273.00	116,845,607.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854,723,355.10	5,592,810,618.12	23,176,091.11	86,696,674.74	10,557,406,739.07
2. 期初 账面价值	3,844,704,232.40	5,420,647,305.93	16,621,920.09	72,972,650.60	9,354,946,109.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622,735.70	12,985,421.77	14,897,329.10	1,739,984.83	
机器设备	43,378,556.76	24,632,441.47	12,704,143.84	6,041,971.45	
合计	73,001,292.46	37,617,863.24	27,601,472.94	7,781,956.2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迁建年产 60 万吨联碱生产线	63,979,011.31	正在办理
一期 90 万吨/年纯碱项目	38,955,147.23	正在办理
昆仑花苑楼房	31,185,357.85	正在办理
中蒙药车间	15,292,218.68	正在办理
提质增效及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厂房	4,728,431.69	正在办理
合计	154,140,166.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8,248,837.32	236,651,157.04
工程物资	187,461,713.10	491,454.26
合计	635,710,550.42	237,142,61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盐重灰二期项目	251,809,923.04		251,809,923.04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	66,341,726.69		66,341,726.69	1,636,283.95		1,636,283.95
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	17,705,059.62		17,705,059.62			
制钠厂 DCS 搬迁改造项目	14,376,907.26		14,376,907.26			
昆仑碱业重碱、轻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技改项目	13,767,302.12		13,767,302.12			
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	12,297,813.26		12,297,813.26			
电解生产金属锂工艺技术的研究及示范项目	11,019,816.67		11,019,816.67	6,730,002.54		6,730,002.54
昆仑碱业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119,002.00		6,119,002.00			
电石厂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	4,708,357.95		4,708,357.95			
500 吨金属锂铸锭真空包装产业升级项目	3,985,983.46		3,985,983.46	3,273,155.52		3,273,155.52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	1,192,446.60		1,192,446.60			
液氯洗涤系统项目	972,456.78		972,456.78			
制钠厂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604,601.76		604,601.76			
新增北线外供 1.4MPa 蒸汽管线	577,630.59		577,630.59			
盐碱分公司东门物流系统改造项目	505,829.46		505,829.46			
纯碱包装自动化改造	505,067.63		505,067.63			
昆山联碱系统冷却塔水能风机改造				418,349.09		418,349.09
糊树脂二期 4 万吨				106,848,305.58		106,848,305.58
10 万吨片碱				29,249,506.47		29,249,506.47
昆山 10#碳化塔工程				11,399,672.33		11,399,672.33
昆山干铵尾气处理改造项目				10,016,250.25		10,016,250.25

2021 年年度报告

新增蒸汽合成炉项目				9,771,542.43		9,771,542.43
氯化异氰尿酸厂冷冻盐水处理项目				5,238,692.66		5,238,692.66
4#原液库基础设施技改项目				4,696,901.78		4,696,901.78
昆山重碱过滤项目				4,660,284.49		4,660,284.49
污泥烘干项目				3,234,613.87		3,234,613.87
其他零星工程	41,758,912.43		41,758,912.43	39,477,596.08		39,477,596.08
合计	448,248,837.32		448,248,837.32	236,651,157.04		236,651,157.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低盐重灰二期项目	1,489,137,000.00		273,297,344.27	21,487,421.23		251,809,923.04	18.35	18.35%				自筹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	134,940,000.00	1,636,283.95	64,705,442.74			66,341,726.69	49.16	60.00%				自筹
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	24,000,000.00		17,705,059.62			17,705,059.62	73.77	78.00%				自筹
制钠厂 DCS 搬迁改造项目	23,919,800.00		14,376,907.26			14,376,907.26	60.10	60.00%				自筹

昆仑碱业重碱、轻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技改项目	27,765,000.00	3,270,570.48	10,496,731.64			13,767,302.12	49.59	95.00%				自筹
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	24,960,100.00		12,297,813.26			12,297,813.26	49.27	60.00%				自筹
电解生产金属锂工艺技术的研究及示范项目	22,669,600.00	6,730,002.54	4,289,814.13			11,019,816.67	48.61	85.00%				自筹
合计	1,747,391,500.00	11,636,856.97	397,169,112.92	21,487,421.23		387,318,548.6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52,331,905.90	64,870,192.80	187,461,713.10	491,454.26		491,454.26
合计	252,331,905.90	64,870,192.80	187,461,713.10	491,454.26		491,454.26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50,278.86	46,644,134.79	172,613,184.68	262,507,59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72,706.26	36,772,706.26
(1) 合并增加			36,772,706.26	36,772,706.26
(2)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43,250,278.86	46,644,134.79	209,385,890.94	299,280,304.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3,629.60	4,341,528.55	29,542,743.09	35,217,901.24
(1) 计提	1,333,629.60	4,341,528.55	25,595,857.14	31,271,015.29

(2) 合并增加			3,946,885.95	3,946,88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3,629.60	4,341,528.55	29,542,743.09	35,217,901.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916,649.26	42,302,606.24	179,843,147.85	264,062,40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50,278.86	46,644,134.79	172,613,184.68	262,507,598.3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特许经营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001,155.42	245,792,934.79	17,273,849.49	5,895,764.99	79,725,203.54		41,678,140.38	743,367,04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90,149.16	42,524,778.81	2,865,294.96	4,570,000.00	6,920,000.00	25,860,000.00	18,512,108.40	198,242,331.33
(1) 购置	1,471,989.97	240,000.00	1,327,015.64		1,600,000.00		18,512,108.40	23,151,114.01
(2) 内部研发								

2021 年年度报告

(3) 企业合并增加	95,518,159.19	42,284,778.81	1,538,279.32	4,570,000.00	5,320,000.00	25,860,000.00	-	175,091,21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9,991,304.58	288,317,713.60	20,139,144.45	10,465,764.99	86,645,203.54	25,860,000.00	60,190,248.78	941,609,379.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445,330.43	88,710,080.71	9,841,860.30	2,477,486.54	40,559,235.02		4,446,011.33	220,480,00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50,167.22	23,703,596.23	1,961,971.89	1,928,531.80	4,260,752.21	1,591,384.60	2,093,588.70	55,689,992.65
(1) 计提	9,312,284.19	11,725,517.42	1,608,301.68	1,928,531.80	4,260,752.21	1,591,384.60	2,093,588.70	32,520,360.60
(2) 企业合并增加	10,837,883.03	11,978,078.81	353,670.21					23,169,63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595,497.65	112,413,676.94	11,803,832.19	4,406,018.34	44,819,987.23	1,591,384.60	6,539,600.03	276,169,99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04,707.58			5,250,718.40			6,155,42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88,576.16							36,288,576.16
(1) 计提	36,288,576.16							36,288,576.1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36,288,576.16	904,707.58			5,250,718.40			42,444,00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319,107,230.77	174,999,329.08	8,335,312.26	6,059,746.65	36,574,497.91	24,268,615.40	53,650,648.75	622,995,380.82
2. 期初 账面价值	278,555,824.99	156,178,146.50	7,431,989.19	3,418,278.45	33,915,250.12		37,232,129.05	516,731,61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发投碱业		600,290,362.80				600,290,362.80
合计		600,290,362.80				600,290,362.80

发投碱业商誉系 2021 年本公司收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投碱业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 2,830,000,000.00 元与合并取得发投碱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29,709,637.20 元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对象为合并发投碱业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折现率为 11.05%，折现率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经减值测试，发投碱业相关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蒸氨废液征 地补偿款	3,009,066.67		1,504,533.36		1,504,533.31

离子膜费用摊销	3,745,201.58		3,745,201.58		
其他待摊费用		1,469,378.88	125,786.16		1,343,592.72
合计	6,754,268.25	1,469,378.88	5,375,521.10		2,848,126.0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450,927.95	107,971,882.96	402,033,268.79	83,644,268.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30,915.84	1,793,335.17	11,209,752.14	2,279,203.04
可抵扣亏损	27,232,760.68	6,808,190.17	40,580,238.89	10,145,05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7,327.32	1,276,831.83	5,308,900.00	1,327,225.00
预计负债	47,666,448.12	10,056,605.42	16,332,096.67	2,581,074.17
辞退福利	1,026,994.59	256,748.65	1,026,994.59	256,748.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03,912.02	2,903,457.17	9,427,134.16	1,414,070.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60,700.00	12,940,175.00	14,264,700.00	3,566,175.00
合计	642,879,986.52	144,007,226.37	500,183,085.24	105,213,824.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82,105,979.03	245,526,494.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6,000.00	631,500.00	3,681,000.00	920,250.00
合计	984,631,979.03	246,157,994.76	3,681,000.00	920,25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53,975.24	1,820,035.39
可抵扣亏损	224,814,811.84	298,214,866.70
合计	231,468,787.08	300,034,902.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772,823.21	
2022 年	1,004,601.67	1,329,460.96	
2023 年	44,908,711.25	43,976,273.20	
2024 年	101,987,181.15	102,980,091.15	
2025 年	37,195,721.99	149,156,218.18	
2026 年	39,719,259.78		
合计	224,815,475.84	298,214,866.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石灰石采矿权	40,505,508.28	10,925,008.28	29,580,500.00		
煤炭产能置换款	20,575,196.82		20,575,196.82		
预付设备款	4,821,986.44		4,821,986.44	4,236,018.87	4,236,018.87
预付股权投资款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21,193.50		1,821,193.50	26,705,222.47	26,705,222.47
预付工程款	1,158,864.60		1,158,864.60	1,336,398.46	1,336,398.46
合计	70,882,749.64	10,925,008.28	59,957,741.36	32,277,639.80	32,277,639.8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103,277.78	36,992,383.1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509,375.01	630,120,708.34
信用借款	479,873,402.00	768,419,664.99
合计	1,340,486,054.79	1,435,532,756.4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57,874,609.05	931,707,174.72
合计	1,257,874,609.05	931,707,174.72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8,732,365.49	1,366,073,542.65
1-2年（含2年）	47,409,544.38	72,229,715.33
2-3年（含3年）	20,552,609.43	20,705,716.24
3年以上	53,665,157.33	56,607,064.15
合计	2,740,359,676.63	1,515,616,038.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62,088.49	未结算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17,169.32	未结算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968,584.07	未结算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德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483,778.31	未结算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4,708,056.04	未结算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34,500.52	未结算
海西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3,155,951.34	未结算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4,755.91	未结算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2,103,000.00	未结算
青海圆臻商贸有限公司	2,068,177.51	未结算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582.04	未结算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80,509.37	未结算
德令哈市益盛矿业有限公司	1,272,838.11	未结算
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1,263,636.51	未结算
海西海源林枫工贸有限公司	1,102,125.48	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1,083,000.00	未结算
加拿大斯特林制浆药业公司	1,040,611.52	未结算
合计	51,857,364.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05,651,607.70	342,311,093.41
合计	405,651,607.70	342,311,093.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211,378.82	1,206,548,599.23	1,058,757,466.46	223,002,511.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85,767.48	147,965,601.08	140,548,646.64	37,802,721.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597,146.30	1,354,514,200.31	1,199,306,113.10	260,805,23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0,365.15	973,792,515.16	834,943,461.36	172,809,418.95
二、职工福利费		76,934,612.70	76,934,612.70	
三、社会保险费	180,666.40	50,309,398.91	50,379,260.68	110,80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735.09	44,811,903.21	44,879,986.06	87,652.24
工伤保险费	24,931.31	5,132,831.14	5,134,610.06	23,152.39
生育保险费		364,664.56	364,664.56	
四、住房公积金	59,146.90	75,212,562.80	75,249,886.80	21,822.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11,200.37	30,299,509.66	21,250,244.92	50,060,465.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211,378.82	1,206,548,599.23	1,058,757,466.46	223,002,51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6,931.28	102,047,922.58	102,265,802.44	279,051.42
2、失业保险费	24,672,352.08	42,645,882.84	29,808,976.34	37,509,258.58
3、企业年金缴费	5,216,484.12	3,271,795.66	8,473,867.86	14,411.92
合计	30,385,767.48	147,965,601.08	140,548,646.64	37,802,72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27,959.09	33,981,586.5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9,285,738.87	94,920,673.21
个人所得税	4,622,589.15	4,487,08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2,852.01	1,950,438.67
房产税	5,351,995.73	108,187.88
资源税	5,245,637.88	5,563,596.3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248,972.79	3,390,829.63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3,209,100.40	
水资源税	2,625,588.85	2,529,585.99

水利建设基金	1,495,865.31	859,907.23
环境保护税	1,360,901.55	2,499,256.3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5,426.51	1,535,040.2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74,153.52	1,274,153.52
其他	7,950,591.47	6,571,886.47
合计	230,287,373.13	159,672,223.51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4,382,929.27	701,575,856.81
合计	494,382,929.27	701,575,856.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8,340,500.12	518,141,151.62
股权收购款		105,664,577.39
保证金及押金	136,901,151.37	47,045,417.77
其他	29,141,277.78	30,724,710.03
合计	494,382,929.27	701,575,856.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盐集团	245,000,000.00	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借款，尚未到期
内蒙古泰兴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21,198,500.00	300万方晾晒池投资款
合计	266,198,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80.95
合计		28,480.95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326,949.29	150,906,091.67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198,906.58	248,379,552.8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99,385.34	35,687,256.49
合计	345,425,241.21	434,972,900.99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2,236,556.64	43,406,989.32
合计	52,236,556.64	43,406,989.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4,75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87,800,000.00	4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5,000,000.00	
合计	797,550,000.00	49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87,800,000.00	480,000,000.00	3.85%-5.00%
信用借款	185,000,000.00		浮动利率
抵押借款	24,750,000.00	15,000,000.00	4.90%-5.00%
合计	797,550,000.00	495,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应付款	66,217,512.36	50,827,861.70
融资租入应付款	152,333,075.99	175,992,480.14
合计	218,550,588.35	226,820,341.8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045,761.12	158,258,485.0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7,045,761.12	158,258,485.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入应付款	47,045,761.12	158,258,485.03
合计	47,045,761.12	158,258,485.0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026,994.59	1,026,994.5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26,994.59	1,026,994.5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019,500.00	15,019,5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碳排放履约支出		29,718,706.0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1,312,596.67	2,928,242.08	
合计	16,332,096.67	47,666,448.12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119,200.16	16,596,185.19	15,337,911.11	117,377,474.24	
合计	116,119,200.16	16,596,185.19	15,337,911.11	117,377,474.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3,267,421.39			2,037,893.13		1,229,528.26	与资产相关
盐湖尾矿综合利用政府补助	1,885,000.00	1,097,300.00		420,892.01		2,561,407.99	与资产相关
复方甘草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5,000,000.00			3,4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节能节水资	2,871,000.00			162,000.00		2,709,000.00	与资产相关

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令哈市财政局 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资金	2,279,999.99			142,500.00		2,137,499.99	与资产相关
余热集中供热节能技改项目	3,241,971.22			112,114.32		3,129,856.9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2,140,000.00			24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	2,049,999.81			200,000.04		1,849,999.77	与资产相关
粉尘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655,555.59			133,333.32		1,522,222.27	与资产相关
2*75T/h 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持续升级改造	1,360,555.50			105,333.36		1,255,222.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生产线	1,911,111.12			133,333.32		1,777,777.80	与资产相关
金属钠及核级钠产业化绿色关键工	1,900,000.00	4,093,700.00		172,152.28		5,821,547.72	与资产相关

艺系统集成项目							
氯化异氰尿酸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1,700,000.00			113,333.28		1,586,666.72	与资产相关
二级钠提纯回收的研究与示范项目	1,681,944.45			115,333.32		1,566,611.13	与资产相关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扩建工程	2,722,222.20			186,666.72		2,535,555.48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32,442,116.66			2,359,426.68		30,082,689.9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自治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556,643.35			546,386.94		6,010,256.41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2,739,393.94			145,454.54		2,593,939.40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480,000.00			123,333.36		1,356,666.64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	8,119,999.99			676,666.68		7,443,333.31	与资产

专项资金							相关
2*135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	3,200,000.01			266,666.64		2,933,333.37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粉尘治理项目	1,733,333.34			133,333.32		1,600,000.0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2,228,888.89			157,333.32		2,071,555.57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00				1,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资金后补助项目				37,037.04	1,769,444.45	1,732,407.4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重点节能低碳项目补助资金				44,444.44	2,103,333.34	2,058,888.9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06,666.68	1,173,333.34	1,0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	600,000.00	2,0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

研究与示范项目							相关
100 万以下政府补助	21,352,042.71			3,066,276.37	1,549,074.06	19,834,840.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119,200.16	10,001,000.00		15,337,911.11	6,595,185.19	117,377,47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7,664,592						957,664,59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1,107,027.85			3,891,107,027.85
其他资本公积	116,038,114.60			116,038,114.60
合计	4,007,145,142.45			4,007,145,142.4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1,105.00	-37,496,000.00			-9,374,000.00	-28,122,000.00		-33,793,10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1,105.00	-37,496,000.00			-9,374,000.00	-28,122,000.00		-33,793,10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71,105.00	-37,496,000.00			-9,374,000.00	-28,122,000.00	-33,793,105.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325,843.10	48,192,993.64	40,405,026.69	38,113,810.05
合计	30,325,843.10	48,192,993.64	40,405,026.69	38,113,810.05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640,193.33	11,989,219.03		138,629,412.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6,640,193.33	11,989,219.03		138,629,412.3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9,299,930.62	1,079,217,27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9,299,930.62	1,079,217,27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906,871.09	553,964,89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89,219.03	14,730,353.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145,591.04	239,151,883.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4,071,991.64	1,379,299,930.6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 务	13,164,754,137.34	9,697,567,650.48	9,550,812,031.69	7,845,033,892.40
其他业 务	248,686,253.52	238,615,274.24	201,827,768.46	198,410,683.89
合计	13,413,440,390.86	9,936,182,924.72	9,752,639,800.15	8,043,444,576.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49,160.34	22,988,140.51
教育费附加	29,517,086.64	20,673,149.83
资源税	27,305,326.76	24,703,555.26
房产税	24,147,498.08	21,422,074.21
土地使用税	19,864,802.83	19,912,407.5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430,194.92	6,243,046.57
水利建设基金	11,728,058.92	7,106,339.86
环保税	6,370,325.85	9,065,538.90
其他	170,999.72	1,342,121.31
合计	163,183,454.06	133,456,374.0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19,420.96	63,870,377.18
服务费及推广费用	90,919,830.78	58,742,024.59
折旧费	9,078,026.83	8,088,606.35
修理费	4,811,967.10	3,928,042.80
物料消耗	2,707,884.63	2,984,975.00
差旅费	1,763,181.46	2,138,953.51
低值易耗品	2,017,883.97	1,952,349.32
集放坨费	2,416,730.51	1,447,977.56
业务经费	436,669.69	760,510.35
其他	11,038,084.88	10,019,679.90
合计	205,209,680.81	153,933,496.5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44,402,764.16	169,704,721.88
修理费	82,469,016.57	100,932,365.65
折旧费及摊销	60,956,696.09	50,451,237.92
中介费用	20,275,333.55	12,695,309.27
安全生产费	10,414,052.01	11,100,345.53
劳务费	8,668,901.56	5,095,649.11
残疾人保障金	8,140,948.50	3,898,458.90
物料消耗	8,138,538.10	3,407,747.05
党组织工作经费	6,356,783.06	6,592,992.67
差旅费	5,973,316.93	4,643,552.06
办公费	5,554,840.14	3,666,819.25
检验检测费	5,042,385.08	3,974,001.19
业务招待费	3,573,014.95	3,688,703.51
保险费	2,069,653.55	1,387,775.62
其他	14,631,259.97	21,307,862.11
合计	486,667,504.22	402,547,541.7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523,068.08	27,023,606.03
材料、燃动力及相关费用	211,915,982.57	75,655,714.79
折旧费用	41,783,244.20	18,196,203.88
外包服务费	521,361.68	2,830.19
其他	177,234.38	1,414,537.28
合计	291,920,890.91	122,292,892.1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9,911,492.10	205,496,996.96
减：利息收入	7,430,779.83	8,522,372.66
汇兑损益	4,178,540.90	4,762,222.21
其他	6,726,113.70	11,669,921.57
合计	153,385,366.87	213,406,768.0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398,905.77	27,209,761.20
合计	44,398,905.77	27,209,761.2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方甘草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异烟肼、盐酸乙胺丁醇一致性评价专项资金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令哈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科技发展基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资金	2,879,805.13	4,445,457.37	与收益相关
返税收入	2,875,927.90	3,204,877.2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2,359,426.68	2,359,426.67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037,893.13	1,864,615.6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补贴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令哈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1,794,718.42		与收益相关
减煤奖补资金	1,535,3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令哈市财政局人员代训补贴款	1,315,2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科技奖励	701,000.00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676,666.68	67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自治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46,386.94	546,386.96	与资产相关
外冈镇拨入扶持资金	6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节能技改认定项目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绿色工厂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太转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令哈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度保增稳产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补贴收入	53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540,5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减煤奖补资金		50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质量先进奖励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 50 万以下政府补助	6,317,537.68	4,681,467.9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 50 万以下政府补助	3,067,243.21	2,838,862.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398,905.77	27,209,761.2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97,312.21	40,433,099.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35,8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700,000.00
其他	-46,755,006.73	/
合计	878,118.02	41,133,099.2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3,427.32	-557,900.00
合计	-953,427.32	-557,9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6,859.65	-92,463.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45,593.44	-7,466,892.7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68,733.79	-7,559,356.3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46,833.80	-6,529,707.2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883,920.4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0,330,754.24	-6,529,707.2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4,504.88	257,856.42
合计	4,504.88	257,856.42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负债转入	9,527,467.20	8,832,516.79	9,527,467.20

罚没利得	425,960.68	3,002,503.38	425,960.68
其他	1,642,474.49	1,242,052.79	1,642,474.49
合计	11,595,902.37	13,077,072.96	11,595,90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777,750.00	2,879,706.81	3,777,750.00
碳排放履约支出	37,033,020.84		37,033,020.84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751,793.39	1,679,142.37	12,751,793.3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9,848.62	273,205.42	19,848.62
其他	2,474,900.08	1,793,966.91	2,474,900.08
合计	56,057,312.93	6,626,021.51	56,057,312.9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054,463.67	129,244,49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56,260.71	-456,434.69
合计	388,010,724.38	128,788,06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0,295,23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573,809.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600,97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36,08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04,054.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2,924.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27,73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33,823.43
其他	-15,820,987.43
所得税费用	388,010,72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3,127,882.68	181,778,430.94
保证金	23,576,513.37	67,450,701.51
政府补助	36,328,410.42	43,519,370.29
保险赔偿	6,635,197.11	4,217,769.94
利息收入	6,222,582.61	8,522,372.66
所得税退回	5,424,365.25	
备用金	948,896.10	490,632.20
其他	4,097,018.28	5,453,137.36
合计	326,360,865.82	311,432,414.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1,890,363.53	213,455,563.76
保证金	35,440,944.73	132,891,352.17
综合服务费	56,903,855.84	112,954,904.00
中介服务	15,099,693.43	10,956,188.41
运输费	67,880,980.33	
碳排放履约支出	49,077,811.00	
差旅费	6,960,713.68	6,521,328.52
办公费	4,313,082.71	2,994,793.76
业务招待费	4,801,245.42	4,124,311.12
修理费	6,274,678.90	3,170,039.58
保险费	4,341,523.03	1,734,480.78
捐赠支出	3,628,771.39	2,879,706.81
冻结资金	1,687,458.75	2,537,338.86
滞纳金罚款		273,205.42
其他	6,682,867.49	3,178,199.71

合计	504,983,990.23	497,671,412.90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太煤业（收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转让款）		23,317,477.39
宝勒德医院款（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来）		3,773,300.00
合计		27,090,777.3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解付和利息	17,700,000.00	74,552,761.13
融资租赁款		196,823,296.80
资金拆借		30,570,000.00
合计	17,700,000.00	301,946,057.9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52,880,930.72	442,378,599.13
票据保证金	23,115,267.28	46,750,000.00
资金拆借还款	17,658,333.34	3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企业支付的股权款		627,009,000.00
支付中盐集团担保费	1,250,000.00	3,837,800.00
支付发行费用		31,979,134.48
定期存单	29,760,000.00	
合计	324,664,531.34	1,181,954,533.61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2,284,515.23	615,174,89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30,754.24	6,529,707.25
信用减值损失	-3,868,733.79	7,559,35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746,008.27	743,870,334.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271,015.29	
无形资产摊销	32,520,360.60	27,232,68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5,521.10	5,598,26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4.88	-257,85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51,793.39	1,679,14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427.32	557,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751,316.76	205,496,99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118.02	-41,133,0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2,720.39	-426,68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237,744.76	-29,7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471,174.70	-23,648,53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91,315.62	-110,614,58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812,712.95	208,427,870.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14,043.29	1,646,016,64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362,745.67	208,348,885.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348,885.65	84,882,15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13,860.02	123,466,735.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362,745.67	208,348,885.65
其中：库存现金	25,506.40	43,11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337,239.27	208,305,76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62,745.67	208,348,885.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3,345,227.88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586,071,362.8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受限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546,806.33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1,893,340.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2,365,856,737.4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2,652.30	6.3757	3,778,573.27
其中：美元	592,652.30	6.3757	3,778,573.2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583,779.95	6.3757	22,849,105.83
其中：美元	3,583,779.95	6.3757	22,849,105.83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69,229.86	6.3757	2,991,668.82
其中：美元	469,229.86	6.3757	2,991,668.82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037,893.13	递延收益	2,037,893.13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2,359,426.68	递延收益	2,359,426.6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676,666.68	递延收益	676,666.68
2016年自治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46,386.94	递延收益	546,386.94
盐湖尾矿综合利用政府补助	1,097,300.00	递延收益	420,892.01
金属钠及核级钠产业化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4,093,700.00	递延收益	172,152.28
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与示范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0,000.00	递延收益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50万以下政府补助	5,724,493.39	递延收益	5,724,493.39
返税收入	2,875,927.90	其他收益	2,875,927.90
外冈镇拨入扶持资金	658,000.00	其他收益	658,000.00
稳岗返还资金	2,879,805.13	其他收益	2,879,805.13
德令哈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2021年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1,794,718.42	其他收益	1,794,718.42
2021年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19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补贴	1,90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0
异烟肼、盐酸乙胺丁醇一致性评价专项资金	3,30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0
复方甘草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3,400,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00
德令哈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2021年省级科技发展基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减煤奖补资金	1,535,300.00	其他收益	1,535,300.00
德令哈市财政局人员代训补贴款	1,315,200.00	其他收益	1,315,200.00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科技奖励	701,000.00	其他收益	701,000.00
昆山市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补贴收入	533,800.00	其他收益	533,800.00
2020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50万以下政府补助	3,067,243.21	其他收益	3,067,243.21
合计	53,806,861.48	/	44,398,905.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发投碱业	2021年9月3日	283,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21年9月3日	取得控制权	59,907.51	10,917.51
德园环保	2021年9月3日	0	60.40	0	2021年9月3日	取得控制权	122.12	104.1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仑碱业和发投碱业各持有德园环保 40%的股权，同时，由于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持股 51%，因此，收购发投碱业后间接控制德园环保，并持有德园环保 60.4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发投碱业及德园环保
—现金	2,8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8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29,709,637.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0,290,362.8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投碱业公司	德园环保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41,500,404.29	2,240,003,586.55	8,299,237.46	8,056,445.61
货币资金	561,667,966.43	561,667,966.43	12,288.51	12,288.51
应收款项	21,424,629.98	21,424,629.98		
应收款项融 资	230,706,528.72	230,706,528.72		
预付款项	13,737,319.87	13,737,319.87		
其他应收款	4,623,683.69	4,623,683.69	7,683,520.00	7,683,520.00
存货	102,710,974.00	96,927,530.86		
长期股权投资	1,582,356.37	1,460,960.44		
固定资产	1,593,907,418.21	758,207,908.21	587,367.00	360,637.10
在建工程	468,707,405.53	363,554,648.41		
使用权资产	32,825,820.31	32,825,820.31		
无形资产	115,616,947.16	62,499,435.61	16,061.95	
长期待摊费 用	125,786.16	125,786.16		
递延所得税 资产	43,512,122.64	43,512,122.6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50,351,445.22	48,729,245.22		
负债：	1,011,790,767.09	761,416,562.65	9,404,044.51	9,404,044.51
借款				
应付票据	384,024,328.59	384,024,328.59		
应付职工薪 酬	14,854,557.25	14,854,557.25	93,705.19	93,705.19
合同负债	119,670,008.27	119,670,008.27		
应付款项	98,700,303.05	98,700,303.05	9,187,672.49	9,187,672.49
应交税费	32,341,956.33	32,341,956.33	144.06	144.06
其他应付款	24,765,276.65	24,765,276.65	122,522.77	122,52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166,175.41	4,166,175.41		
其他流动负 债	15,557,101.08	15,557,101.08		
租赁负债	20,546,169.92	20,546,169.92		
预计负债	40,195,500.91	40,195,500.91		
递延收益	6,595,185.19	6,595,185.1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50,374,204.44			
净资产	2,229,709,637.20	1,478,587,023.90	-1,104,807.05	-1,347,598.90
减：少数股 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 产	2,229,709,637.20	1,478,587,023.90	-1,104,807.05	-1,347,598.9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兰太煤业	75,439,708.88	51.00	转让	2021年1月28日	财产权交接	16,435,81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MA0R81F38R。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太钠业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金属钠的生产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	39.25		39.25
兰太药业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胡杨矿业	内蒙古	阿左旗巴镇土尔扈特北路	煤碳开采、加工及销售	100.00		100.00
昆仑碱业	青海	青海省海西州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51.00		51.00
中盐昆山	江苏	江苏省苏州市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高分子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糊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氯碱化工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盐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中盐华东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	基础化工产品销售	80.00		80.00
发投碱业	青海	青海省德令哈市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德园环保	青海	青海省德令哈市	废液处理		60.40	60.40
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对外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39.25%的股权，但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及有权决定污水处理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仑碱业	49%	268,471,920.82	151,900,000.00	580,861,746.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仑碱业	564,937,252.68	2,249,818,542.42	2,814,755,795.10	1,440,799,582.79	188,524,075.78	1,629,323,658.57	590,143,051.73	2,422,795,575.41	3,012,938,627.14	1,825,833,359.33	255,433,949.18	2,081,267,308.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仑碱业	2,536,750,966.27	547,901,879.22	547,901,879.22	882,466,397.82	1,756,469,364.73	121,846,907.57	121,846,907.57	578,032,013.6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江西兰太	江西省	江西省新干县	氯酸钠双氧水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2.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供热	20.00		权益法
3.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供气	2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兰太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江西兰太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261,031.50	134,008,920.88	416,883,393.82	134,222,754.74	118,355,552.28	409,681,600.58
非流动资产	354,187,144.50	119,249,419.36	606,760,303.46	357,948,193.31	129,609,009.10	690,402,387.81
资产合计	485,448,176.00	253,258,340.24	1,023,643,697.28	492,170,948.05	247,964,561.38	1,100,083,988.39
流动负债	287,349,093.23	84,221,755.35	38,691,595.39	294,052,888.81	81,434,789.11	201,324,417.64
非流动负债	21,387,473.24		180,837,665.67	32,707,241.96		180,837,665.67
负债合计	308,736,566.47	84,221,755.35	219,529,261.06	326,760,130.77	81,434,789.11	382,162,083.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711,609.53	169,036,584.89	804,114,436.22	165,410,817.28	166,529,772.27	717,921,905.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588,688.67	33,807,316.97	160,822,887.25	81,051,300.47	33,305,954.45	143,584,381.02
调整事项	29,866,947.00	653,706.42	1,415,702.59	29,866,947.00	653,706.42	1,415,702.5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9,139.55			2,279,139.55		
--其他	27,587,807.45	653,706.42	1,415,702.59	27,587,807.45	653,706.42	1,415,702.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455,635.67	34,461,023.39	162,238,589.84	110,918,247.47	33,959,660.87	145,000,083.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8,935,315.38	359,569,208.44	977,316,019.44	298,035,866.90	311,181,878.53	775,481,042.37
净利润	11,300,792.25	72,506,812.62	86,192,531.14	27,750,623.88	73,293,988.38	63,395,674.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00,792.25	72,506,812.62	86,192,531.14	27,750,623.88	73,293,988.38	63,395,674.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款项、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98,707,973.55			898,707,973.55
应收账款	199,646,108.22			199,646,108.22
应收款项融资			863,631,807.15	863,631,807.15
其他应收款	18,216,670.88			18,216,67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18,672.68		13,418,672.68

（2）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88,651,235.89			588,651,235.89
应收账款	131,875,154.54			131,875,154.54
应收款项融资			1,083,587,031.92	1,083,587,031.92
其他应收款	42,987,591.91			42,987,5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4,372,1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340,486,054.79	1,340,486,054.79
应付票据		1,257,874,609.05	1,257,874,609.05
应付账款		2,740,359,676.63	2,740,359,676.63
其他应付款		475,301,834.80	475,301,83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78,085.25	347,578,085.25
长期借款		797,550,000.00	797,550,000.00
租赁负债		218,550,588.35	218,550,588.35
长期应付款		47,045,761.12	47,045,761.12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435,532,756.43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515,616,038.37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701,575,8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399,285,644.50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8,258,485.03	158,258,485.03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三、(十)中。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0,486,054.79			1,340,486,054.79
应付票据	1,257,874,609.05			1,257,874,609.05
应付账款	2,740,359,676.63			2,740,359,676.63
其他应付款	475,301,834.80			475,301,83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78,085.25			347,578,085.25
长期借款		797,550,000.00		797,550,000.00
租赁负债		113,498,165.91	105,052,422.44	218,550,588.35
长期应付款		34,521,713.07	12,524,048.05	47,045,761.12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435,532,756.43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515,616,038.37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701,575,8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399,285,644.50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15,000,000.00	4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5,667,264.59	12,591,220.44	158,258,485.03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且本公司向银行机构购买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汇率,降低外汇变动风险。远期结汇合约采用的货币与被套期项目的货币一致,并与被套期项目的期限协商配对,从而使套期最为有效。对于境外经营实体,本公司增加外币负债,平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18,672.68	13,418,672.68
(七) 应收款项融资			863,631,807.15	863,631,807.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7,050,479.83	877,050,479.8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吉盐化集团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及销售	188,765.00 万元	54.36	54.3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兰太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州区配送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陇东盐业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宁配送 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宣传费	484,478.58	178,789.00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合成气	880,784,600.20	694,590,537.30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9,394.50	611,420.30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采购盐	27,155.96	1,340,792.49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采购盐、包装物等原材料	248,914,265.13	193,032,502.18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鉴定费等	399,231.09	113,301.89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外售材料、电石渣浆	82,636,773.60	67,174,939.19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966.39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6,038.23	274,784.29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72,916.08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7,368.77	2,228,179.99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21,199.94
吉盐化集团	盐化产品及其他		202,348.21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260.12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24,286.6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工业盐	15,331.86	94,138.27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盐		4,221,512.17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软水盐、材料等		1,726,573.45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工精盐		143,336.2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液氮		723,576.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1,320,640.00	23,253,550.09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蒸汽	233,159,700.78	242,095,197.71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64,601,893.22	69,858,315.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产品	4,239,883.36	1,689,558.18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纯碱	28,613,649.26	17,380,536.83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产品	39,716.81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39,716.81	
吉盐化集团	化工产品	97,601.60	73,508,748.66
江西兰太	药品及其他	42,300.88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电、蒸汽及修理修配劳务	41,791,631.94	33,919,132.79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纯碱	10,040,536.69	6,262,319.6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药品	11,076.11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芒硝	125,949.72	101,520.70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3,151,575.21	7,225,767.20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纯碱		41,946.90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1,672,037.34	3,385,375.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盐化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678,852.71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旧渣堆场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478,852.71	1,8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仑碱业	230,000,000.00	2019-01-24	2025-01-23	否
昆仑碱业	1,747,545.35	2016-12-21	2022-03-28	否
昆仑碱业	50,000,000.00	2021-12-17	2022-06-17	否
昆仑碱业	16,500,000.00	2021-12-24	2022-06-24	否
兰太钠业	200,000,000.00	2021-07-21	2022-07-21	否
氯碱化工	99,000,000.00	2021-08-25	2023-08-25	否
氯碱化工	50,000,000.00	2021-08-20	2022-08-20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08-25	2022-08-24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3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否
江西兰太	6,370,000.00	2021-03-23	2022-03-22	否
江西兰太	3,185,000.00	2021-09-09	2022-03-09	否
江西兰太	1,470,000.00	2021-05-11	2022-05-10	否
江西兰太	14,700,000.00	2021-08-23	2022-08-22	否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1-08-23	2022-08-22	否
江西兰太	2,450,000.00	2021-08-19	2022-08-18	否
江西兰太	12,740,000.00	2021-06-16	2022-06-15	否
江西兰太	11,760,000.00	2021-06-18	2022-06-17	否

江西兰太	442,636.60	2019-01-17	2022-01-16	否
江西兰太	885,277.61	2019-01-17	2022-01-16	否
江西兰太	4,298,559.30	2019-12-06	2022-12-05	否
江西兰太	10,241,515.97	2020-03-09	2023-03-08	否
江西兰太	1,225,000.00	2019-03-29	2022-03-29	否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1-11-23	2024-11-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盐化集团	195,800,000.00	2021-07-21	2023-07-19	否
吉盐化集团	150,000,000.00	2021-08-27	2022-08-25	否
中盐集团	12,499,799.95	2016-12-16	2022-02-09	否
中盐集团	125,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盐集团	50,000,000.00	2021-7-18	2022-12-31	
中盐集团	195,000,000.00	2021-7-18	2022-11-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471,989.9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9.62	731.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自关联方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78,835,258.2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3,098,783.51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8,750,617.58元。

本公司子公司昆仑碱业自关联方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截至2021

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为1,747,545.35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47,545.35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727,552.25元。

本公司自关联方吉盐化集团取得经营租赁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8,689,123.1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18,088.62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469,093.6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33,117.40	665.59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70,498.80	352.49	313,441.32	1,567.2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12,131.00	60.66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48.03	765.74	152,728.03	763.64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337,998.37	1,689.99	1,181,459.36	5,907.30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5,706,660.13	28,533.30	4,067,986.10	20,339.9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2,929,025.29	14,645.1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644,528.94	3,222.64
预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4,493.86	
其他应收款					
	江西兰太	113,045.20	724.54	909.32	90.93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2,394,150.81	61,9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34,634.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351,955.94	6,351,955.94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16,788,174.97	110,450,266.25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004.43	112,003.38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31,944,477.54	31,182,592.79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8,225.83	9,119.45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13.27	63,690.25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486.79	24,200.00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435.67	88,435.67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1,542.74	1,542.74
	吉盐化集团	1,123,240.00	1,357,674.52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08,514.18	1,399,426.95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1,025.70	33,380.5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45,013.70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932,990.95	247,036.78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593.06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0.01	516,923.39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4,991.60	345,956.78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175,083.01
合同负债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37.26	42.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6.83	1,760.00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20,832.65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	1,680.00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2,729.24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30,080.0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9,205.80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0.7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0.00	
	中盐集团	245,000,000.00	250,000,000.00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728.83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30,027,100.00
租赁负债			
	吉盐化集团	7,771,034.5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846,328.86	110,006,793.92
	吉盐化集团	918,088.6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8月2日，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德隆）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诉被告氯碱化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8年5月21日下发（2017）内2921民初224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宝德隆与氯碱化工在2013年3月签订的《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判处氯碱化工向宝德隆给付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1501.95万元。2018年6月氯碱化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1. 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2921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2. 请求依法改判。

2018年11月2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内29民终355号。一、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2921民初2246号民事；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重审阶段五次开庭后，于2021年12月25日民事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氯碱化工签订的《合作协议》《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被告氯碱化工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付合同收益13,617,786元；三、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型焦加工现有资产(包括厂房、宿舍等建筑物、设备等，具体设备以附件一为准)及技术所有权无偿向被告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移交；将型焦、粘合剂配方、技术资料向热电事业部移交，并负责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由双方商定培训时间、地点、

人员等），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四、驳回反诉原告氯碱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31日，氯碱化工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8)内2921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2022年1月12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于2022年1月19日在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2022年3月25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29民终729号民事判决书，氯碱化工提出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氯碱化工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有误，将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2021年3月26日，原告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二井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诉被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下发(2021)内292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支付原告二井公司工程款130.84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判决二、支付原告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材料费、设备费681.23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判决三、支付原告二井公司利息损失272.86万元，被告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认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判决有误，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29民终31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1)内2921民初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21年10月18日，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太资源就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下发(2021)内29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中盐化工与兰太资源共同修复兰太资源巴音煤矿灭火工程遗留地质环境治理至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或功能；逾期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中盐化工与兰太资源共同负担，并互付连带责任；判决二、由中盐化工、兰太资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华环保联合会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0.00元；判决三、驳回中华环保联合会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3月28日，中盐化工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29民初82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石高速保定公司”）与被告内蒙古璐航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财产损害纠纷一案，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立案，2021年12月22日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璐航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张石高速保定公司经济损失7,230,172.86万元；二、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张石高速保定公司经济损失4,820,115.24万元；三、驳回原告张石高速保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青海汇智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盐昆山银行存款1,581,481.4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4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2年3月28日，母公司吉盐化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质押8400万股本公司限售股股票，吉盐化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股份，负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吉盐化集团承诺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分配2021年度股利，合计金额450,102,358.24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金方案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获得本公司当地劳动行政保障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原企业建立并自行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按照《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12号）文件精神，合并至本企业年金计划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统一实施，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加条件

本公司试用期满的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长期合同工。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可自愿参加，并准确完整地填写加入企业年金方案的申请表。凡是集团内部调动的且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在调入的起薪之日起可自愿参加，公司新招员工自转正后的次月起可自愿参加。

2.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缴费比例为10%。

根据公司实际，个人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2%，个人缴费由公司从员工工资、薪金中代扣代缴。

公司每年的缴费比例为本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8%。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对企业缴费比例进行适时调整。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每年的1月份根据上年度员工人数的变化及员工工资总额情况，确定企业及员工个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要与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缴费基数年初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调整。

3. 账户管理

由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年金设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个人账户记录企业和个人缴费；企业账户用于归集企业缴费部分的未归属权益。

账户管理人即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合同规定，负责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4. 权益归属

单位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形成的权益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缴费部分一次性全额归属到个人账户，全部归属员工个人所有。员工与本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所有单位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形成的权益归单位所有。

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全部归属员工个人所有。

5.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与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6.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在本公司工作的或因中盐系统内人事调动的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1)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
- 2) 经查相关部门鉴定，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手续；
- 3) 在退休前身故。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盐化工、制盐、药品和其他 4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实际接受服务的对象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盐化工	制盐	药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880,176,416.85	511,925,881.99	137,532,012.54	1,355,446,032.72	1,720,326,206.76	13,164,754,137.34
主营业务成本	9,350,023,993.68	491,818,267.64	96,415,294.23	1,460,913,290.52	1,701,603,195.59	9,697,567,650.4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湘”）系原中盐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糊树脂产品，因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到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与吉盐化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同属氯碱行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为充分利用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吉盐

化集团与中盐华湘协商，拟由中盐华湘以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入股高分子公司。因此，吉盐化集团与中盐华湘签订了《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及《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二）》），双方就重组增资高分子公司事宜达成框架性协议。

前述重组增资协议主要约定中盐华湘以相关资产对高分子公司增资入股，具体资产范围由吉盐化集团确认。协议约定，中盐华湘未来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及增资时高分子公司的价值均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均需经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认可，中盐华湘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中盐华湘获取的高分子公司的股权。此外，协议约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高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相关违约、终止条款。

同时，协议约定中盐华湘认可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由吉盐化集团转让至本公司事项。中盐华湘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办理高分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中盐华湘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2018 年 6 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方案，前述协议生效条件生效。

本次增资尚需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基础上方可实施。因此，该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股权交易。根据公司与吉盐化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盐化集团承诺：

（1）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

（2）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

（3）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

（4）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322.12万元、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吉盐化集团经协商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盐化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2020-2022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盐化集团承诺纯碱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7.43万元、2,003.03万元及2,091.93万元，吉盐化集团承诺中盐昆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2021年标的企业本期及累计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6,875.23	87,605.68
	实现利润	58,271.86	128,708.68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8,043.93	16,366.05
	实现利润	19,776.92	28,175.17
高分子	承诺利润	1,088.92	2,999.24
	实现利润	18,602.02	42,970.67
纯碱厂	承诺利润	1,837.43	3,704.85
	实现利润	11,604.61	13,510.09
合计	承诺利润	37,845.51	110,675.82
	实现利润	108,255.41	213,364.61

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综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标的企业均已完成2021年的业绩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283,220.77
1 至 2 年	719,700.00

2 至 3 年	1,468,120.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452.10
4 至 5 年	585,437.35
5 年以上	13,512,452.59
合计	59,638,383.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6,970.07	5.43	3,236,970.07	100.00	0.00	3,237,634.07	8.08	3,237,634.0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6,970.07	5.43	3,236,970.07	100.00	0.00	3,237,634.07	8.08	3,237,634.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01,413.16	94.57	11,788,855.13	20.90	44,612,558.03	36,845,774.18	91.92	11,926,091.30	32.37	24,919,682.88
其中：										
应收关联方客户	39,526,424.22	66.27	1,030,949.92	2.61	38,495,474.30	17,275,511.67	43.10	824,038.13	4.77	16,451,473.54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16,874,988.94	28.30	10,757,905.21	63.75	6,117,083.73	19,570,262.51	48.82	11,102,053.17	56.73	8,468,209.34
合计	59,638,383.23	/	15,025,825.20	/	44,612,558.03	40,083,408.25	/	15,163,725.37	/	24,919,68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3,161,683.44	3,161,68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盐业公司大同盐业分公司	75,286.63	75,28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36,970.07	3,236,970.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629,984.22	193,149.92	0.50
4-5年(含5年)	293,200.00	234,560.00	80.00
5年以上	603,240.00	603,240.00	100.00
合计	39,526,424.22	1,030,949.92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653,236.55	139,597.11	3.00
1-2年(含2年)	719,700.00	143,940.00	20.00
2-3年(含3年)	1,468,120.42	440,436.13	30.00
4-5年(含5年)	191,617.97	191,617.97	100.00
5年以上	9,842,314.00	9,842,314.00	100.00
合计	16,874,988.94	10,757,905.2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237,634.07			664.00		3,236,970.07

组合计提	11,926,091.30		137,236.17			11,788,855.13
合计	15,163,725.37		137,236.17	664.00		15,025,825.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5,184,161.56	8.69	5,184,161.56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08,372.72	7.06	4,208,372.72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774.00	6.05	108,173.2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3,161,683.44	5.30	3,161,683.44
阿拉善盟宝勒德蒙中医院有限公司	2,401,587.94	4.03	590,789.16
合计	18,561,579.66	31.12	13,253,180.1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9,030,852.15	1,049,809,624.35
合计	419,030,852.15	1,049,809,62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7,130,640.79
1 至 2 年	110,451,518.84
2 至 3 年	61,498,604.6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278,329.22
4 至 5 年	49,689,091.38
5 年以上	38,157,894.32
减：坏账准备	126,175,227.07
合计	419,030,852.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41,994,381.05	1,177,545,282.53
保证金	453,732.00	1,510,062.06
其他	2,757,966.17	5,196,237.58
合计	545,206,079.22	1,184,251,582.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1,856,609.75		12,585,348.07	134,441,957.8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158.42	276,158.42
本期转回	2,156,535.36		2,623,250.00	4,779,785.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63,103.81	3,763,103.81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9,700,074.39		6,475,152.68	126,175,227.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51,478.79	276,158.42	1,623,300.00	641,265.40		1,463,07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0,990,479.03		3,156,485.36	3,121,838.41		124,712,155.26
合计	134,441,957.82	276,158.42	4,779,785.36	3,763,103.81		126,175,227.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63,103.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太钠业	往来款	197,332,214.96	1-5年	36.19	46,279,072.93
昆仑碱业	往来款	176,306,684.54	1年以内	32.34	881,533.42
污水处理公司	往来款	146,490,788.07	1-5年	26.87	12,138,864.21
胡杨矿业	往来款	12,086,761.48	1-3年	2.22	2,416,623.86
兰太药业	往来款	3,010,810.23	1年以内	0.55	15,054.05
合计	/	535,227,259.28	/	98.17	61,731,148.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32,396,445.93	3,000,000.00	6,829,396,445.93	4,017,696,445.93	3,000,000.00	4,014,696,44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447,793.22		111,447,793.22	105,910,405.02		105,910,405.02
合计	6,943,844,239.15	3,000,000.00	6,940,844,239.15	4,123,606,850.95	3,000,000.00	4,120,606,850.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兰太钠业	101,437,204.20			101,437,204.20		
兰太药业	112,840,000.00			112,840,000.00		
昆仑碱业	287,860,000.00			287,860,000.00		
污水处理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兰太煤业	15,300,000.00		15,300,000.00			
胡杨矿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中盐昆山	645,408,256.44			645,408,256.44		
高分子公司	102,048,941.60			102,048,941.60		
氯碱化工	2,687,831,161.76			2,687,831,161.76		
中盐华东	39,470,881.93			39,470,881.93		
发投碱业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合计	4,017,696,445.93	2,830,000,000.00	15,300,000.00	6,832,396,445.93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兰太	105,910,405.02			5,537,388.20						111,447,793.22	
小计	105,910,405.02			5,537,388.20						111,447,793.22	
合计	105,910,405.02			5,537,388.20						111,447,793.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6,547,343.02	731,834,786.72	617,870,293.98	526,647,848.44
其他业务	2,135,346,507.83	2,133,020,106.42	520,435,106.17	504,468,765.50
合计	3,041,893,850.85	2,864,854,893.14	1,138,305,400.15	1,031,116,613.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100,000.00	15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7,388.20	13,597,80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06,0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5,806,884.68	
合计	170,836,574.52	166,597,805.7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0,317.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16,67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27.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763,944.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1,41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6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81,597.44	
合计	17,587,044.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7	1.52	1.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